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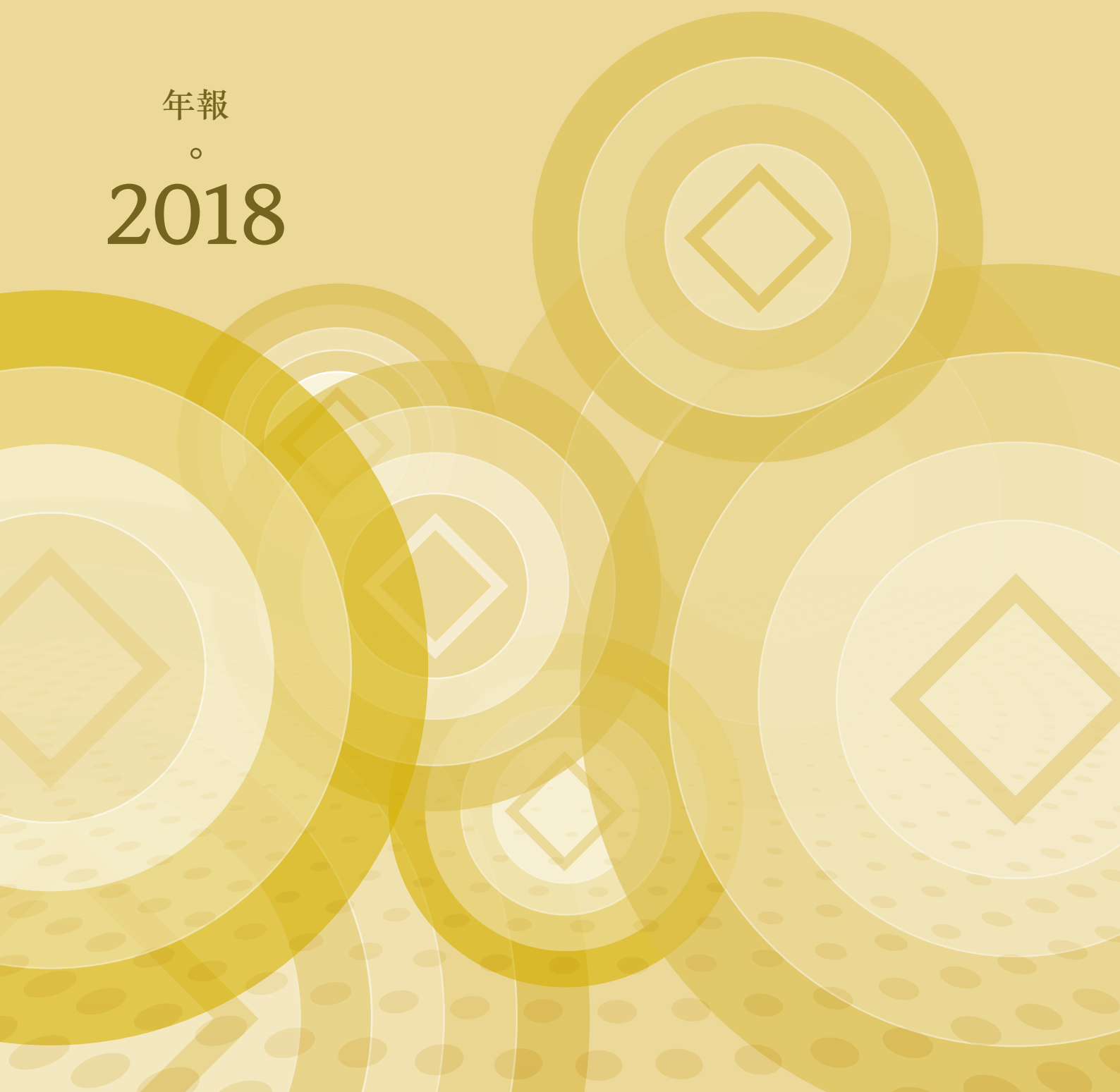
Loco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港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2)



年報
。
2018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港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對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有所誤導。

本報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locohkholdings.com內刊登。

	頁次
• 公司資料	3
• 主席報告	4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	11
• 企業管治報告	14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5
• 董事會報告	40
• 獨立核數師報告	58
• 綜合全面收益表	63
• 綜合財務狀況表	65
• 綜合權益變動表	67
• 綜合現金流量表	6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0
• 財務概要	156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王文東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朱紅光先生
陳奕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翠珊女士
劉源新先生
吳勵妍女士
周天舒先生
曾惠珍女士

審核委員會

周天舒先生(主席)
黃翠珊女士
劉源新先生
吳勵妍女士
曾惠珍女士

執行委員會

王文東先生(主席)
朱紅光先生
關輝先生

薪酬委員會

吳勵妍女士(主席)
王文東先生
黃翠珊女士
劉源新先生
周天舒先生
曾惠珍女士

提名委員會

王文東先生(主席)
朱紅光先生
劉源新先生
吳勵妍女士
曾惠珍女士

公司秘書

關輝先生

合規主任

朱紅光先生

核數師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股份過戶登記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香港金鐘紅棉路8號
東昌大廈4樓401室

上市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

股份代號

8162

聯交所之授權代表

王文東先生
關輝先生

網站

www.locohkholdings.com

電郵

info@locohkholdings.com

各位股東：

受市場動蕩及中美貿易戰等若干宏觀經濟因素影響，二零一八年對眾多香港金屬行業的公司而言是極具挑戰的一年。

在此艱難時刻，本人承蒙董事會（「董事會」）對我的信任和信心，相繼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行政總裁及主席。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錄得虧損淨額約27,7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53%。有關虧損乃主要歸因於年內金屬銷售所得收益因二零一八年年中以來白銀市場價大幅下跌（對香港整體白銀供應產生不利影響）而大幅減少約52%，以及因出售深圳時代健康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深圳時代」）一次性虧損約5,300,000港元。

為緩和本集團極為倚賴之白銀買賣業務之影響，本集團自去年以來一直探索多個新業務板塊，然而，該等新業務缺乏增長潛力，無法達到適當的規模和般配的投資回報。最終，年內我們已出售兩個業務分部，包括買賣電子產品及提供銷售支援服務。

儘管預期來年本集團仍將面臨重重挑戰，本人及管理層各成員會盡最大努力扭轉局勢；尋求與國內或國際知名公司進行合作的機會；運用金融及資本工具；拓展新的業務領域；謀求可持續發展；及為全體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對股東、客戶及業務合作夥伴的不懈支持致以衷心感謝，以及對高級管理層及員工的勤奮、奉獻及對本集團發展作出的貢獻，表示由衷的感謝。

王文東

主席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企業策略及業務模式

本集團主要活動為於香港從事金屬貿易以及就對沖目的從事遠期商品合約交易。此外，年內，本集團亦從事電子產品貿易、提供銷售支援服務以及提供放債服務。

本集團於擁有足夠的資本及白銀原材料來源時會採購白銀原材料。就其他金屬而言，只要我們能確保銷售，我們會繼續採購其他金屬。為確保可以向客戶提供充足的白銀產品，我們會視乎白銀的供應量及我們的加工能力維持目標庫存水平。銷售合約乃於收到客戶查詢及／或與其洽談後制定。採購或銷售價格乃以協定日期當前市場價的折讓或溢價形式表示。有關折讓或溢價乃經考慮當前市況、訂單規模及與供應商或客戶的業務關係等多項因素後，由我們與我們的供應商或客戶按具體情況磋商釐定。

我們經營白銀加工設施，目的是提高我們白銀產品的適銷性及促進其貿易。我們的加工涉及熔煉白銀原材料並將其製成客戶要求的形狀及式樣。除我們並不加工直接買賣下銷售的產品外，我們的白銀及其他金屬直接買賣的業務模式與涉及加工的白銀產品的買賣基本上相同。

本集團已採取對沖策略規避金屬價格波動對我們收入所產生的負面影響，以及盡量減低我們的盈利下行波幅。有關策略主要包括在與供應商或客戶協定採購或銷售價格之後，同時與商品交易商訂立遠期合約以釐定遠期價格。

業務回顧

銷售金屬業務

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銷售白銀產品。於回顧年度，白銀市場價自年中以來大幅下跌，對香港的整體白銀供應產生不利影響。因此，本年度，本集團錄得的白銀產品的銷量有所減少。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金屬銷售錄得收入約11億港元（二零一七年：22億港元），其中99%（二零一七年：99%）來自白銀產品銷售，餘下來自黃金銷售（二零一七年：錫）。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加工264公噸（二零一七年：525公噸）白銀廢料。總加工量較去年減少約50%。

已終止經營業務－電子產品貿易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深圳時代已自去年以來開始電子產品貿易業務，二零一七年為本集團帶來收入約88,900,000港元。然而，由於不利市況及有關行業之價格競爭以及深圳時代的業務自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開始停滯不前，深圳時代所得收入不斷減少，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收入約13,0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85%。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出售於深圳時代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故電子產品貿易分部不再為本集團之一部分。

已終止經營業務－提供銷售支援服務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已完成收購上海孚瑞恒眾汽車科技有限公司（「恒眾汽車」）的50%股權，該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就汽車部件貿易提供銷售支援服務。銷售支援服務主要向間接持有恒眾汽車20%股權之股東煙台孚瑞克森汽車部件有限公司（「孚瑞克森」）提供。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本集團同意上海厚途汽車科技有限公司作出的撤回投票承諾，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並由此失去了對恒眾汽車的控制權。恒眾汽車成為本公司之一間聯營公司，以及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起，銷售支援服務分部不再為本集團之一部分。

提供放債服務

本集團附屬公司匯銀財務有限公司自二零一七年起已根據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取得放債人牌照，並於香港合法從事提供放債服務。由於本集團對於從事放債業務自借款人賺取利息持審慎態度，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項業務的規模尚小。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一名客戶之貸款乃以位於香港之物業作抵押。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倫敦白銀價格

我們白銀產品的銷售及採購價格乃經參考基準報價（即倫敦金銀市場協會網站所公佈之「倫敦白銀價格」）及多家數據供應商公佈及分發的其他價格而釐定。

展望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於香港進行金屬貿易及提供放債服務。如我們過去幾年所面臨者一樣，白銀市場價的大幅波動或會影響香港白銀行業及本公司。本公司將積極尋求新的市場機遇並將業務拓展至投資、金融及其他商品貿易。

年內，我們已成功開拓一個新業務領域，即就汽車部件貿易提供銷售支援服務。然而，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以來，本集團的管理層對各業務單位的營運及前景進行了有效及深入的檢討，而且得出的結論是，銷售支援服務業務分部由於缺乏增長潛力，無法達到適當的規模和產生般配的投資回報。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起，該業務分部不再為本集團之一部分。

鑒於深圳時代業務不斷下滑且於可預見未來可能產生巨額虧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以30,000,000港元的代價出售深圳時代的全部股權。儘管錄得出售虧損約5,300,000港元，但相比收回深圳時代的貿易應收款項所需的時間及成本，以及其不確定性，本集團能從出售深圳時代簡單快捷地套現，用作拓展其他有盈利潛力的新業務。出售深圳時代乃秉承本集團之策略，即剝離增長緩慢或出現虧損的業務，精簡其業務並提高其整體表現及前景。

本集團將繼續尋求一切新業務發展機遇、尋求與國內或國際知名公司的合作機會、運用金融或資本工具；拓展新的業務領域；謀求可持續發展；及為全體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總收益約11億港元（二零一七年：23億港元），較二零一七年減少約52%。儘管年內可換股債券並無產生財務成本及產生的一般營運開支減少，但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稅後虧損約27,7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8,1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增加約53%。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i)年內銷售金屬所得收入由去年的22億港元大幅減少約52%至今年的11億港元；及(ii)出售深圳時代產生一次性虧損約5,300,000港元。本集團的關鍵績效指標包括上文及本年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業務回顧」、「資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及「財務摘要」章節所述者。該等指標幫助管理層制定、評估、實施及管控其策略以提升我們的表現。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82,3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6,600,000港元），流動資產淨值約為76,2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1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為1.88倍（二零一七年：1.90倍）。

本集團主要透過內部產生的現金及一間關連公司提供的貸款為其營運提供資金。現金結餘增加35,700,000港元主要指購買更少存貨及出售深圳時代所得款項（扣除償還關連公司提供之墊款）。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一間關連公司提供之貸款約為27,2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7,200,000港元）及一名股東提供之貸款約為4,1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獲授銀行融資（二零一七年：10,000,000港元）。董事認為本集團具備充足的財務資源滿足其承擔及營運資金需求。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僱用25名僱員。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總額約為18,500,000港元。

本集團會不時檢討僱員的薪酬，並通常每年加薪一次，或於必要時根據年資及表現作特別調整。除薪金外，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門診醫療補償及公積金等福利。董事經考慮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後，亦可酌情向本集團僱員授予購股權及花紅。

本集團的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抵押任何資產作為擔保。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本集團並無有關來年的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任何具體計劃。儘管如此，倘來年出現任何潛在投資機會，在該機會對本集團及其股東整體而言有利之時，本集團將進行可行性研究及制定實施計劃。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事項

除「業務回顧」及「展望」章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有關出售深圳時代及收購及被視為出售恒眾汽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亦無其他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債務（即借貸及一間關連公司提供之貸款）除以總權益計算之資本負債比率約為0.38（二零一七年：0.24）。

外匯風險

我們的銷售、採購及借貸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匯波動風險，相信無需對沖任何匯兌風險。然而，管理層將繼續監察外匯風險狀況並將於日後採取有關措施。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擔保或任何待決或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重大訴訟或申索，且本集團或然負債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七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作為本公司之代理）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認購最多本公司96,000,000股新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241港元（「配售事項」）。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配售事項已完成，且配售代理已按每股配售股份0.241港元之配售價成功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合共96,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約為23,100,000港元，且經配發及發行96,000,000股配售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已擴大。

上述交易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七日及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之公告中刊發。

除此之外，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並無注意到報告期後發生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或財務表現相關重大事件。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王文東先生（「王先生」），51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八年十月調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王先生亦自二零一九年一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王先生在實體經濟投資領域有超過二十五年的豐富經驗。從九十年代開始，王先生就在一家國際公司集團裏擔任集團副總裁。該集團在中國內地和香港有包括國際貿易，農業，教育，文化產業，地產和消費品等領域都有著重要的足跡。

朱紅光先生（「朱先生」），46歲，自二零一六年八月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朱先生於實體經濟投資領域具備十餘年運營、管理經驗。朱先生分別於一九九五年及二零零零年創建四川雲傑物資有限公司及成都元太實業投資有限公司。朱先生於二零零三年擔任成都文理學院董事。朱先生亦於二零零四年成立成都市中興供水有限公司並任董事長至今。朱先生進一步拓展金融方面之豐富經驗，彼於二零一三年成立成都嶺多吉投資有限公司及成都威德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並擔任該等公司之總經理。朱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取得英國巴斯大學企業經營與管理碩士學位。

陳奕輝先生（「陳先生」），64歲，自二零一四年二月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陳先生分別自二零零九年三月及二零零九年五月起擔任香江貴金屬電子材料有限公司及香江銀業有限公司的董事。陳先生於金屬貿易及監督對沖活動方面擁有經驗。陳先生擔任GobiMin Inc.（代號：GMN）的董事會主席、總裁兼首席執行官，GobiMin Inc.於加拿大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股權、債務或其他證券投資以及直接擁有項目股權（包括開發中國新疆的礦產資產）。GobiMin Inc.為本公司股東，並透過其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陳先生自二零一二年九月起擔任天時軟件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28）的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六年七月起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天時軟件有限公司自二零一二年九月起於聯交所GEM上市，主要從事電腦軟硬件及採礦業務。此外，陳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九月起擔任廣東寶德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全國股份轉讓系統代號：833367）的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翠珊女士（「黃女士」），45歲，自二零一九年二月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女士自一九九九年五月及二零零零年五月起分別為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彼亦為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及註冊稅務師。黃女士擁有逾19年之審核、會計及稅務經驗。彼亦是黃翠珊會計師事務所之創辦人及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董事。自二零一四年十月起，黃女士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女士現為聯交所GEM上市公司阿仕特朗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33）之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黃女士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辭任聯交所GEM上市公司銀合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施伯樂策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60）之公司秘書，亦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辭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大唐投資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60）之公司秘書。

劉源新先生（「劉先生」），64歲，自二零一九年一月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持有加拿大溫莎大學商業學士學位，於銀行及投資方面具備豐富經驗。於一九九四年九月至一九九六年十二月期間，劉先生曾任加拿大國家銀行亞洲區副總裁及香港分行行長。劉先生亦曾擔任香港多間上市公司之董事，於二零一七年三月至二零一八年四月期間，彼為保德國際發展企業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7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現為億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5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勵妍女士（「吳女士」），33歲，自二零一八年九月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女士目前為太平洋國際證券市場總監。吳女士於明尼蘇達大學取得理學學士學位，紐約大學取得理學碩士學位。吳女士曾任職於知名投資管理公司，在市場營銷及業務發展等方面擁有超過九年的經驗。

周天舒先生（「周先生」），43歲，自二零一八年九月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目前為天弘航空科技有限公司執行總裁。周先生於中國民用航空學院（現稱中國民航大學）取得工學學士學位，武漢大學取得法學碩士學位。周先生在企業規劃、商業投資及風險控制等領域有超過二十年經驗。周先生曾於中國大型國有航空企業工作超過十七年，主要擔任企業規劃及企業管理等職務。周先生亦曾於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848）及其附屬公司國際飛機再循環有限公司擔任管理職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

曾惠珍女士（「曾女士」），64歲，自二零一四年七月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女士為迪德施管理顧問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曾女士為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香港公司秘書公會、香港稅務學會、英國特許人事和發展學會、註冊財務策劃師協會、英國特許仲裁師學會、英國財務會計師公會及澳大利亞公共會計師協會會員。曾女士亦自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六年獲委任為稅務上訴委員會（稅務條例）成員。曾女士於大型商務公司及專業機構累積逾30年公司秘書、公司事務及相關法律工作經驗。彼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獲得專業會計學深造證書。曾女士自二零零三年十月起擔任天時軟件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02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合規主任

朱紅光先生為本公司合規主任。

公司秘書

關輝先生（「關先生」），33歲，自二零一八年八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關先生擁有超過8年知名國際會計師行之會計及審計經驗。於加入本公司前，彼曾於國際會計師行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經理。關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月獲香港理工大學頒授會計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關先生已自二零一五年三月起獲接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本集團致力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以保障其股東之利益及提升股東價值。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謹遵載於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董事會不時檢討及改善其企業管治常規，從而確保彼等符合法定規定及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並不較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之交易相關標準寬鬆。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彼等亦已確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交易標準及本公司所採納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董事會

(a)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目前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王文東先生、朱紅光先生及陳奕輝先生；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翠珊女士、劉源新先生、吳勵妍女士、周天舒先生及曾惠珍女士。

全體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1至13頁。據本公司所深知，除「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重大或關聯關係。

(b) 董事會職能

董事會考慮、監察及批准本集團之整體業務、策略方針及財務表現；制定及履行本集團企業管治職責；監控該等政策及策略的實施情況，並負責本集團之管理。除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須取得股東批准之事宜外，董事會為本公司之最終決策機構。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將實施本集團政策及策略之權力及責任交託予具備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之管理層團隊，管理層團隊負責本公司之日常運營。

(c) 董事會會議

根據細則，董事可親身或通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出席會議。

董事會每年安排四次會議，大約每季度舉行一次，並將於有需要時舉行會議。由公司秘書編撰會議記錄以記載有關董事會會議上所討論之事宜及議決決定。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副本將向全體董事派發，以供參考及記錄。

(d) 董事之委任、重選及罷免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有指定任期，並須予重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自委任或重新委任日期起為期一年的服務合約，該合約可通過（其中包括）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自委任或重新委任日期起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該服務協議可於相關服務合約中訂明的若干情況下終止。

根據守則條文第A.4.2條，所有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須於獲委任後首次股東大會接受股東重選。根據細則第68條，董事會可隨時及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是增加董事人數，惟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最高數目（如有）。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將僅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的董事將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惟於釐定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將不計算在內。

根據守則條文第A.4.2條，各董事應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另外，根據細則第69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倘其數目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超過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的數目（或適用法例規定之其他數目）之董事須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告退一次。每年退任的董事須為自上次獲選以來在任時間最長的董事，惟若數名人士於同日成為董事，則將告退的董事須按彼等上次獲選之日的委任順序釐定（除非彼等另行協定）。

(e)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有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5(1)條。於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中，黃翠珊女士擁有GEM上市規則第5.05(2)條所要求之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佔董事會人數三分之一，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5A條。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發出之獨立性書面確認或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或仍為獨立人士。

(f) 主席及行政總裁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分開，不應由同一個人擔任。該兩種職位目前均由王文東先生擔任。自王文東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加入本公司以來，彼逐步地擔任本集團的主要領導職務，並參與制定本集團的企業策略及業務管理及運營。考慮到本集團內部的一貫領導，以及為實現更有效及高效的整體戰略規劃以及繼續實施此類計劃，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王文東先生是此兩種職位的最佳人選，目前的安排是有益的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企業管治報告

(g) 董事參與持續專業培訓

根據守則條文第A.6.5條，全體董事須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培養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確保其對董事會作出知情及有關之貢獻。每位新獲委任之董事均會收到一份全面之入職資料，範圍涵蓋本公司之業務營運、政策及程序以及作為董事之一般、法定及監管責任，以確保董事充分知悉其於GEM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監管規定下之責任。於回顧年度，本公司已就與各董事職位可能相關的法律、規則及規例的最新資料為董事安排及／或引入若干培訓課程，讓董事培養及發展知識及技能。

董事確認，彼等已遵守第A.6.5條有關董事培訓的守則條文。於回顧年度，全體董事均已藉出席研討會或閱讀資料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

董事姓名	出席培訓課程／閱讀涉及業務、GEM上市規則或董事職責之有關資料
執行董事：	
王文東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獲委任）	是
朱紅光先生	是
陳奕輝先生	是
林智中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獲委任 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	是
曾思豪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獲委任 並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辭任）	是
查劍平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九日辭任）*	是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勵妍女士（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是
周天舒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是
曾惠珍女士	是
戴梅紅女士（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辭任）	是
王琳博士（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九日辭任）	是

* 查劍平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九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h) 董事及職員責任保險及彌償

本公司已制定適當的責任保險及彌償安排，以涵蓋可能於企業活動中產生的針對董事的法律行動的有關責任，以符合守則條文。保險涵蓋範圍每年檢討一次。

(i)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其中載有達致董事會多元化之方針。本公司在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會考慮多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資。為達致可持續的均衡發展，本公司視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為支持其達到戰略目標及維持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元素。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以適當準則考慮人選，充分顧及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負責審閱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不時監督實現上述政策實施目標的進展情況。提名委員會應至少每年審閱一次該政策及可衡量目標，並酌情確保董事會成員的持續有效性。

董事委員會

(a)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已採納符合守則條文第C.3條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職責包括審閱本公司的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和季度報告草稿，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就此而言，審核委員會成員將與董事會、高級管理層、申報會計師及核數師聯繫。審核委員會亦將考慮任何於或可能需於該等報告及賬目呈現的重大或一般項目，並考慮任何由本公司的會計人員、合規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審核委員會成員亦負責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審核委員會目前包括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天舒先生、黃翠珊女士、劉源新先生、吳勵妍女士及曾惠珍女士。周天舒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b) 執行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成立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執行委員會主要負責監察本公司戰略計劃的制定、修訂及執行以及其附屬公司之營運。

執行委員會目前包括兩名執行董事王文東先生、朱紅光先生以及本公司一名關鍵人員關輝先生。王文東先生為執行委員會主席。

(c)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已採納符合守則條文第B.1條的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組合（包括實物福利、退休金權利及補償付款、因失去或終止彼等的職務或委任而應付的任何補償）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薪酬委員會目前包括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勵妍女士、黃翠珊女士、劉源新先生、周天舒先生及曾惠珍女士及一名執行董事王文東先生。吳勵妍女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d)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已採納符合守則條文第A.5條的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就董事委任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於回顧年度內，通過考慮各董事的多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資，本公司已達成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裨益良多，並致力於確保董事會在技能、經驗以及見解多元化方面達到平衡，以滿足本公司業務需求。

提名委員會目前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源新先生、吳勵妍女士及曾惠珍女士及兩名執行董事王文東先生及朱紅光先生。王文東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f) 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出席情況

於回顧年度內，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詳情如下：

董事名稱	於回顧年度內出席／舉行的會議次數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執行委員會會議
執行董事					
王文東先生(附註1)	8/8	-	1/1	1/1	1/1
朱紅光先生(附註2)	10/10	-	-	3/3	1/1
陳奕輝先生	10/10	-	-	-	-
林智中先生(附註3)	8/8	-	1/1	-	1/1
曾思豪先生(附註4)	5/5	-	-	-	1/1
查劍平先生(附註5)	4/6	-	2/2	-	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勵妍女士(附註6)	3/3	1/1	0/0	0/0	-
周天舒先生(附註7)	3/3	1/1	0/0	-	-
曾惠珍女士	10/10	5/5	3/3	3/3	-
戴梅紅女士(附註8)	9/10	5/5	3/3	3/3	-
王琳博士(附註9)	3/6	3/4	2/2	2/2	-

附註1：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各自成員；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委員會主席；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

附註2：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辭任提名委員會主席但仍為該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辭任董事會主席

附註3：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薪酬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各自成員；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九日辭任薪酬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各自成員；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董事

附註4：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執行委員會主席及成員；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辭任董事、執行委員會主席及成員

企業管治報告

附註5：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辭任執行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各自成員；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九日辭任董事

附註6：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成員

附註7：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成員

附註8：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九日辭任審核委員會主席但仍為該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辭任董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成員

附註9：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九日辭任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成員

核數師薪酬

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已付或應付予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薪酬總額分別為63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634,000港元）及26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非審核服務主要包括審閱本公司中期財務報表。

董事及核數師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聲明及本公司核數師就其申報責任之聲明乃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深明其對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之有效性負有責任。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履行職責，維持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的有效性，範圍涵蓋包括財務及營運在內的所有重大監控措施。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旨在管理而非消除為達致業務目標而存在的失效風險，同時面對重大的錯誤陳述或損失亦僅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本集團每年就其領域選取若干重大的風險事件，並就風險事件發生的可能性及其影響作出評估及分類，從而與本集團管理層確認該年之重大風險範圍。本公司已制定程序以提升經營效率及效能、防止資產未經授權使用及處置、確保存有正確會計記錄及財務報表的真實性與公平性，以及確保遵守適用法律、規定及法規。

董事會負有全權責任維持本集團在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預算的充足性，並且董事會已得出結論，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恰當及有效。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為本公司僱員且熟知本公司日常事務。公司秘書向主席匯報並負責就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公司秘書關輝先生已確認彼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公司秘書的簡歷載於本年報第13頁。

變更組織章程文件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組織章程文件概無變更。

股東權利

於提交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全體成員的總表決權的5%的股東，於任何時間均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有關要求須經有關股東簽署，並須述明有待在有關大會上處理的事務的一般性質及可包含擬在該大會上動議的決議案的文本。倘董事會自收到該要求的日期起計21日內沒有召開有關大會，則有關股東可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惟在有關董事受到召開大會的規定所規限的日期後的3個月期限屆滿後，通過此種方式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不得舉行。

若股東（候選人除外）擬提名任何候選人擔任本公司董事，須於寄發股東大會通告後至大會指定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七日將以下文件遞交至本公司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金鐘紅棉路8號東昌大廈4樓401室），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 (a) 該名股東有意提呈一項決議案以委任或重新委任該候選人之書面通知，該通知須由該股東以適當之方式正式簽署（須列明其姓名及地址），而其有效性則須由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根據其記錄進行核實及確認；
- (b) 由該候選人正式簽署之有關其膺選或重選意願之書面通知；

企業管治報告

- (c) 公開候選人資料及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所規定之候選人履歷資料之書面同意；及
- (d) 該候選人就公開其個人資料之書面同意。

與股東溝通

本公司深知與股東維持持續溝通的重要性，確保股東知悉本集團之業務活動及方向。

本公司採用多種通訊工具（包括各類通知、公告、通函、年報及股東週年大會）向股東披露有關資料。就每個個別重要事項，包括重選董事，均於股東大會上以獨立決議案方式提出。主席及所有董事委員會主席以及外聘核數師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答股東提出之查詢。根據守則條文第E.1.3條，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大會舉行前至少足20個營業日向股東發送。

為了促進與股東及公眾之有效溝通，本集團將以電子方式及時在公司網站發佈本集團之資料。

派付股息政策

本公司目前並無固定股息政策且可透過現金或董事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宣派股息。宣派任何中期股息或建議任何末期股息的決定需經董事會的批准並取決於以下因素：

- (a) 本集團之財務業績；
- (b) 股東權益；
- (c) 一般商業條件、戰略及未來擴展需求；
- (d) 本集團之資本需求；
- (e) 其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支付現金股息；
- (f) 對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可能造成的影響；及
- (g) 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於大會上進行投票表決。

為了確保股東熟悉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詳細程序，大會主席將於大會開始時解釋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詳細程序，並回答股東有關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任何問題。

於股東大會結束後，投票結果將在GEM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公佈。

向董事會提出之查詢

股東可將彼等向董事會提出之查詢以書面形式郵寄至本公司的香港註冊辦事處，或以電郵形式發送至本公司網站所列之電子郵箱info@locohkholdings.com。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於環境及社會層面及領域的表現

(A) 環境層面

我們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從事金屬貿易。我們採購白銀廢料作為於葵涌的廢金屬加工設施加工成白銀製成品的原材料。其營運提高適銷性及促進白銀產品貿易。佔地7,500平方英尺的葵涌金屬加工設施包括全套綜合金屬熔化廠房。

香港對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涵蓋的事項有非常嚴格的控制制度，尤其對污染物及廢水排放。為發展可持續業務及爭取較高水平的產品質量及業務回報，本集團以極其嚴肅負責的方式進行環境保護。我們決定並致力於發展可持續業務，並已主動透過採取所有切實可行及可能的措施取得可持續及環保生產及經營過程，以遵守相關適用監管條文。遵守法律及遵守監管標準為本集團的指導原則。

A1. 排放

(a) 政策

本集團大部分業務活動為一般辦公性質，就本集團所知，除廢金屬加工設施外，不產生對環境有重大影響的廢氣排放。白銀廢料在我們的白銀廢料加工設施熔化及加工成客戶指定的各種尺寸、形狀及形式。在此過程中，水用於冷卻，此後被作為廢水排放。

除廢水外，我們的營運並無產生其他廢氣排放、溫室氣體排放及有害廢棄物。就廢水處理而言，本集團嚴格遵守《水污染管制條例》（第358章）之規定以及根據該條例第20條發出之牌照所規定的條款及條件。本集團特別關注及重視該領域，並遵守所用適用法律及法定條文及採取所有措施確保嚴格合規。

(b) 遵守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金屬廢料加工設施的營運及活動受污染控制的法定管制制度所規限。本集團已取得以下金屬加工設施所需的所有規定法定登記及牌照：(i)《廢物處置條例》(第354章)–《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及(ii)作為化學廢物製造者的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登記及(iii)《水污染管制條例》(第358章)–維多利亞港(一期)水管制區域。

為取得相關登記或牌照，本集團須確保其化學廢料(例如殘留的酸性溶液(如有))於最終處置前進行妥善處置。該過程受到向香港特區政府登記的第三方公司的監管及監督，並須接受執法人員檢查。

本集團採取一切適當的措施以確保金屬加工設施的任何排放物的數量、質量及成分不會超過香港特區環境保護署訂明的限額。本集團嚴格遵守有關處置的法律、法規及政策的所有規定。

我們的金屬加工設施須接受政府機構的暗訪及檢查，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並無收到任何有關有害氣體排放或空氣、噪音、水污染或廢物排放的罰款、投訴或警告。

除無毒冷卻水外，所產生其他屬一般辦公性質的廢料於進行規定的處置後由持牌化學廢物處理中心妥善處置。

本集團排放類別及排放數據(關鍵績效指標A1.1)

本集團一般業務營運及活動不同於普通辦公室。除金屬加工設施外，我們並不會產生被認為對環境、我們的營運或管制制度有重大影響的複雜排放。有害及無害排放於下文確認及呈報。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有害及無害溫室氣體排放 (關鍵績效指標A1.2)

本集團僅透過於辦公室及金屬加工設施使用電力產生溫室氣體-二氧化碳(「二氧化碳」)排放。並無產生有害氣體排放。

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因使用電力排放約105.14噸溫室氣體二氧化碳(二零一七年：165.37噸)。於二零一八年，我們的香港工廠及辦公室排放的二氧化碳已大幅減少至100噸，較2017年減少59.2噸或37%，此乃本集團營業額(尤其金屬分部)減少的結果。我們的深圳辦公室排放的二氧化碳亦錄得小幅減少，較二零一七年減少1噸或17%。

所產生有害廢物總量 (關鍵績效指標A1.3)

僅操作金屬廢料加工設施產生少量我們認為對環境及我們的業務營運有影響的化學廢料。該等廢料主要屬化學性質，並在政府的嚴密監督及管制下由第三方收集中心處置。該等廢料須遵守收集中心及執法人員指定的化學要求。

所產生無害廢物總量 (關鍵績效指標A1.4)

水主要用於金屬加工操作時冷卻。於二零一八年，金屬廢料加工設施錄得用水總量1,656噸，較二零一七年減少1,559噸或49%。該減少乃由於營業額(尤其金屬分部)減少。

本集團處置的所有廢水符合《水污染管制條例》的規定。本集團繼續慎重使用及應用現代技術及裝置，以改善我們在該方面的表現。

其他類型無害廢物為一般辦公室廢料(如用過的紙張及辦公用具)，其用量微不足道及由樓宇管理辦公室清潔工人每日收集。

減排措施及結果 (關鍵績效指標A.1.5)

因經營性質，本集團產生的排放對環境的影響微不足道。間接二氧化碳排放(透過使用電力)可被視為我們的主要排放。電力消耗具成本影響，並受到嚴密監控。本集團亦緊跟可用於減少排放的任何技術進步的步伐。

處理及減少有害及無害廢物 (關鍵績效指標A.1.6)

金屬加工設施產生的有害廢物須由指定廢物收集中心收集以進行最終處置。我們的金屬加工設施必須遵循所有指定步驟、標準及措施，以於處置前妥善處理。本集團相信，通過完全遵守及並無偏離指定規範及標準，我們的有害廢物得到妥善處置。因此我們的重點為強調嚴格遵循指定程序。

根據有關人均產生的無害廢物數據，金屬加工設施明顯正朝著實現減少人均產生有害及無害廢物的正確方向前進。

A2. 資源的使用

有關有效利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水、電力及包裝材料(紙張及塑料袋)為本集團使用的資源三個主要類別。在有效利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包裝材料)方面，本集團致力提高能源效益、節省運營及活動所需資源並提高僱員於該等領域的環保意識。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間接能源耗量（關鍵績效指標A2.1）

電力為本集團使用的直接及唯一能源來源。其對我們的金屬加工設施營運至關重要並產生重大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我們的金屬加工設施、香港辦公室及深圳辦公室分別消耗合共146,400千瓦時（「千瓦時」）、10,030千瓦時及5,002千瓦時電力。本集團整體電力消耗較二零一七年減少95,557千瓦時或37.2%，其中金屬加工設施減少96,720千瓦時主要乃由於營業額減少。總體而言，本集團若干辦公室及金屬加工設施用電屬正常，並與我們的生產及營業額水平一致。

總耗水量及密度（關鍵績效指標A2.2）

淡水來自城市中央供應網絡，主要由我們的金屬加工設施於金屬熔煉過程中作冷卻之用。於二零一八年，由於營業額（尤其金屬分部）減少，本集團總耗水量為1,672噸（二零一七年：3,215噸），較二零一七年減少1,543噸或48%。

描述能源使用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關鍵績效指標A2.3）

由節約用電及節省成本誘因所驅動，本集團已實施措施及計劃，以鼓勵僱員避免不必要的能源消耗。我們已提醒員工在不用時關掉不使用的電器（尤其電腦）、將辦公空間溫度調至攝氏24度及盡可能使用自然通風。本集團已購置節能電器及於我們的一個辦公室安裝LED燈。我們亦安裝獨立電錶，以監控金屬加工設施策略性流程的電力消耗。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提升用水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關鍵績效指標A2.4）

現有水源供應足以滿足本集團需求（於數量、質量及供應可靠性所有方面）。在新型獨立水錶的幫助下，本集團能夠更好監控用水量，以便發現更有效的措施。

製成品包裝材料（以噸計算）（關鍵績效指標A2.5）

鑒於我們的產品主要為白銀，並不使用特殊配件，故包裝材料並不構成本集團的主要問題。本集團的主要包裝材料包括(a)木箱(b)紙張及(c)塑膠袋。於二零一八年，該等包裝材料各自的數量分別為15.47噸、2.41噸及0.27噸（而相比之下二零一七年為31.46噸、4.86噸及0.54噸）。較二零一七年，其淨減少量分別為15.99噸或50.8%、2.45噸或50.4%、0.27噸或50%。本集團相信，該等減少乃主要由於金屬生產業務及總營業額減少。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將本集團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影響最小化的政策

本集團致力於在我們的能力範圍內持續將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影響降至最低。我們不時窺視將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影響降至最低的新技術進步及加工效率領域，以融入本集團的生產活動及業務目標。一般員工教育亦為我們認為有效的措施。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關鍵績效指標A3.1）

本集團為一間在香港從事金屬貿易的企業，並於葵涌經營金屬加工設施。我們購置的白銀廢料進一步加工成符合客戶要求的各種尺寸、形式及形狀的白銀製成品。

我們的金屬加工設施涉及使用可能對環境及天然資源有若干影響的水及電。其他辦公地點並不重大。本集團將盡可能並切實可行作出一切努力透過採納及實施措施以回收、重新使用及減少水及電力消耗將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影響減少並降至最低。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 社會責任

僱傭及勞工常規

B1. 僱傭

(a) 政策

本集團採取一切措施確保我們作為僱主的法定職責及責任於我們的經營地點妥為遵守。本集團認真嚴肅及極為重視遵守適用於我們辦公經營地點的有關僱傭、僱員薪酬等的所有勞動法。

就此而言，本集團已就僱傭及其他勞工福利及保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時、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利益）制定政策及規則。

本集團亦努力於招聘、晉升、薪酬及利益方面為員工提供平等機會，並致力於建立及促成公平、和諧及尊重氛圍的工作場所。

(b) 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為我們的員工提供及維持僱傭福利及利益，包括但不限於強制性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工傷保險。員工有權於公眾假期及個人情況（如婚假、喪假及產假）方面享有帶薪休假。

所有僱員的條款及僱傭條件由僱員及本集團代表所簽署的書面合約訂立。

辦公室員工每個工作日工作8.5小時及根據輪崗制度每四週於星期六工作4小時。於加工設施工作的員工每個工作日工作9小時及於星期六工作4小時，並有權收取加班津貼及生產花紅。

本集團致力於創造具有平等機會的僱傭環境。有關空缺、調職及晉升的所有申請將一視同仁，不論性別、種族、膚色、宗教、性別、性取向、殘疾或其他歧視基準。我們尋求為所有僱員提供公平的競爭環境。

本集團已為各份工作確定了資格及要求。招聘或晉升程序由用戶部及人力資源部以開放透明的方式執行。

為提高僱員的凝聚力、士氣及生產力，本集團的文化是讓所有僱員每年於各種節日（如中秋、冬至、聖誕節及年終晚宴）相聚一堂。

僱員薪酬乃參考現行市場水平以及個別僱員的能力、資歷及經驗而釐定。以個人表現為基礎的酌情花紅將付予員工，以作為對本集團貢獻的認可和獎勵。薪金將在每月的最後一個工作日存入僱員的銀行賬戶。

與二零一七相同，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並無收到來自執法代理或員工的投訴、警告、訴訟或罰款。

按僱傭類別、年齡組別劃分的勞動力（關鍵績效指標B1.1）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僱傭合共25名僱員（金屬加工設施15名、香港辦公室7名及深圳辦公室3名），而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28名。減少主要發生在2個辦公室。於25名僱員中，18名及7名分別為男性及女性，8名及17名分別為管理職位及一般／營運職位，與二零一七年相若。員工的性別及年齡組別並無異常，亦與我們的營運無關。

我們認為二零一八年的僱傭流動率保持正常，並與我們的業務營運及營業額一致。（**關鍵績效指標B1.2**）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2. 健康與安全

(a) 政策

本集團致力於遵守適用於我們的所有健康及安全法定規定，以保障僱員的健康及安全。員工手冊詳列尤其針對加工員工的職業安全政策及程序。所有僱員須嚴格遵守我們的健康及安全政策及工作程序。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本集團為所有合資格僱員辦理僱員補償保險。

於發生事故時，員工必須通知上級。無論事故是輕微還是嚴重，上級均應該採取適當的措施來減輕影響並避免事故再次發生或損害。

(b) 遵守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

我們的金屬加工設施為可能潛在引起對健康及安全產生重大影響的操作。本集團一直牢記該風險及特別重視金屬加工操作。我們透過遵守香港所有法例、規則、法規及標準盡可能確保該操作是安全的，且不會給我們的財產及人員帶來風險。其包括但不限於包括現場醫療及應急設施、所有相關所需醫療及安全設備。於二零一八年，我們的金屬加工設施於逃生方式及消防安全、廠房設備方面已通過所有相關政府檢查，且並無呈報事故，與二零一七年相同。

B3. 發展及培訓

(a) 提升僱員知識及技巧的政策

我們鼓勵員工規劃自身的培訓目標，以為其工作掌握必要的技能及知識。為鼓勵員工透過參加外部培訓計劃及研討會促進自我發展，所有已完成一年服務的全職僱員可申請本集團的贊助，以補償參加工作相關外部培訓計劃及專業或資格考試所產生的費用。

(b) 遵守相關法律

本集團認為於滿足法律規定方面並無任何問題或困難。於二零一八年，並無與此有關的投訴或違規行為。

B4. 勞工準則

(a) 政策

本集團採納適用法定標準作為其勞工保障及福利的最低標準。本公司致力於確保其嚴格合規。此外，本公司認真嚴肅及極為重視遵守作為僱主的法定職責及責任。

本集團堅決禁止僱用童工、非法工人及強制勞工，及透過人力資源部提供招聘及僱傭程序實現。人力資源部已全面承擔法定職責，並由高級管理層監督及定期檢討。

所有工作申請須提交彼等的證明文件（如學術資格、專業技能證書、推薦信及身份證），以於招聘期間核實及記錄。

本集團於勞工保障及福利方面嚴格遵守政府法律，以確保僱員於其僱傭期間的健康、安全及福利。工資及薪金、利益、補償及保險於規定的法定期間內嚴格按時支付。

(b) 遵守相關法律

本集團嚴格監管及監督招聘程序，履行監督及管理層之責任及盡可能防止任何違反有關僱用非法或強制性童工等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根據法定僱傭規定成立及採取措施及步驟，以於招聘過程中檢查及核實申請人的人員資料，以消除任何潛在的不合規。此外，本集團亦會檢查一份工作所需的其他技術技能或學歷。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就其香港營運及深圳營運分別嚴格遵守香港《僱傭條例》及《中國勞動法》的相關規定。有關勞工保障、安全及健康的若干法定條文亦密切健康並妥為遵守。

僱員薪酬、補償及福利乃根據法定時限準時妥為支付。

本集團致力於履行作為負責任僱主的責任。於二零一八年，及實際自本集團成立起，我們已全面遵守該等僱傭條文及履行其針對員工的所有責任，於二零一八年並無呈報勞工糾紛或訴訟，與二零一七年相同。

營運慣例

B5. 供應鏈管理

(a) 政策

於我們的供應鏈管理中，本集團主要尋找適用、成本效益、供應可靠性及質量保證等因素。於必要及適時，亦考慮對環境的影響及社會風險。

我們的採購包括多類金屬，如白銀和錫。本集團採購白銀廢料作為原材料以加工成白銀製成品。本集團亦採購生銀，以加工成不同尺寸及形狀，滿足客戶需要。

鑒於我們的白銀加工代理業務的營運性質，原材料（及白銀廢料或生銀）在自然界中十分獨特，且成分不變（視乎來源）。白銀廢料的組成成分一般較生銀更廣泛及多樣。我們的白銀廢料供應商主要為香港金屬貿易公司。本集團認為供應鏈管理產生的環境及社會風險（如有）微乎其微。

於二零一八年，我們的所有白銀廢料採購自本地供應商。

(b) 慣例

為確保供應鏈的穩定、有質量保證及具成本效益並且管理良好，本集團發佈及實施清晰的採購管理規則及指引，當中載有採購方面的政策及程序，包括質量控制、儲存、付款及文件批准程序以及付款方式。

然而我們的採購並非由已確定的客戶訂單促成。為確保向我們的客戶供應充足的白銀產品，本集團不時採購白銀原材料，以維持目標存貨水平。過往，本集團與其供應商的關係穩定，且本集團在獲取充足原材料供應以滿足其生產需要方面未曾遭遇任何重大困難。

供應商的甄選乃基於彼等能否確保持續提供令人滿意的產品數量及質量、價格是否合理及能否及時交貨。在選擇供應商時，本集團要求潛在供應商提供相關認證／文件，以進行實地考察。

我們繼續支持本地行業，於二零一八年，我們的所有供應商為香港本地供應商。

B6. 產品責任

(a) 政策

由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推薦，並參考本集團業務，有關對我們的業務有影響的產品責任有四個主要領域。其為(i)產品質量；(ii)客戶服務及投訴處理；(iii)知識產權；及(iv)隱私。

由於產品質量及一致性對我們的聲譽及市場性至關重要，我們致力於提供高質量白銀產品。

本集團採取所有合理步驟，以確保我們的產品安全及不會對客戶產生傷害，及產品符合所有協定或法律規定標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 遵守對以下問題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i) 產品質量

我們的產品包括多類金屬。於二零一八年，我們的產品包括白銀及錫。白銀是我們的主打產品。由於金屬的性質，我們的產品擁有相對較長的生命週期，我們預期並無任何產品退貨及保修問題，且並無制定一項政策之要求。然而，由於產品質量及一致性對我們挽留客戶及吸引新客戶的能力至關重要，我們致力於提供高質量的白銀產品，我們已於我們的金屬加工設施對新檢測實驗室作出投資及購置相關設備及機器，以提升金屬成色檢測效率。此外，我們的產品質量控制人員定期檢驗我們的加工線生產的白銀貨品，以確保其成色等符合內部及外部質量保證標準。

此外，在香港，對於白銀而言，除《商品說明條例》（香港法例第362章）外，並無法律或規例明確規管白銀的純度及成色。然而，倫敦金銀市場協會可交付規則列明白銀的一系列規格，包括純度及成色。可交付銀條的最低可接受成色為千分之999.0白銀，即99.90%的純度。該認證在香港既非強制，亦非法律規定。我們的大多數銷售合約規定純度為99.99%，乃高於該認證。

(ii) 客戶服務及投訴處理

如上文所述，通過嚴格的生產控制目的，我們確保我們的產品已並將滿足所有法律及貿易標準。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並無任何退換或有關產品質量的投訴，與二零一七年相同。

(iii) 知識產權（「知識產權」）

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並無任何針對我們的知識產權侵權案例，與二零一七年相同。

(iv) 隱私

本集團保存其營運所需的內部僱員、供應商數據及客戶數據。該等資料極其敏感及重要，必須依法保護。為保護本集團數據庫內的數據及資料的安全和保密，本集團已實施以下內部控制程序：

- 獲取文件及數據：透過維持政策規定其重點業務活動所需的文件編製獲取水平及程度，嚴格限制對資料及數據庫的取得。在發佈文件前，須取得管理層的批准；
- 儲存電子數據：本集團已在辦公室安裝伺服器，所有電子資料儲存在伺服器上。為在預料以外情況下保護有關資料，各部門均設有備份政策；及
- 環境的物理安全：本集團在辦公室的特定工作區域採取密碼控制，只限於監察級別員工進入。

於二零一八年，並無針對我們的資料外洩或隱私案例，與二零一七年相同。

B7. 反腐敗

本集團知悉僱員及我們的業務活動中誠實、誠信及公平價值之重要性，我們的員工手冊及一般內部控制系統清晰並明確強調有關銷售、採購、營運、數據庫控制及財務的明確政策及程序中該等價值需要及其重要性，並致力於採納高標準，尤其對於高級管理層而言。我們對涉及本集團活動任何方面的任何形式或任何級別的賄賂和腐敗行為採取零容忍政策。該等政策鼓勵全體員工誠信履責，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內部控制部門負責進行反檢查並跟進任何補救行動。

與二零一七年相同，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並無發生任何賄賂或腐敗案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8. 社區投資

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維持其貢獻水平，並向香港美年慈善基金會有限公司捐贈300,000港元。本集團亦鼓勵及支持僱員及其家屬參與慈善、志願者、文化、體育及教育服務及活動。該等服務於申請後可享受帶薪假期。

董事謹此呈列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連同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本年度，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從事金屬及商品遠期合約貿易、電子產品貿易、提供銷售支援服務及提供放債服務。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的事務狀況載於第63頁至第155頁的財務報表。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

業務回顧及表現

業務回顧及表現

於本年度本公司之業務回顧及有關本集團表現之討論與分析以及本公司業務展望載於本年報第5頁至第10頁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本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之一部分。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集團的表現可能直接及間接受多項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及不確定性影響。以下為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規定須披露的本公司面臨的主要風險因素，該等因素可能導致本集團的業務表現、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發展前景與預期或過往業績大不相同。

1. 競爭

商品價格大幅波動及中期前景不容樂觀，導致市場競爭成為本集團最突出的風險。市場價格下跌會嚴重影響金屬供應，進而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由於全球市場規模縮減及香港市場萎縮，本集團經營環境競爭激烈。市場限制可能影響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本集團將透過維持與客戶的緊密關係、積極擴大客戶基礎及提供差異化的服務，致力減低上述風險。此外，探索更多新業務領域可降低倚賴本集團金屬貿易業務之影響。

董事會報告

2. 遠期合約交易及競爭

我們已與商品交易商訂立遠期合約以對沖金屬價格不時變動帶來的風險。倘任何該等商品交易商面臨影響其交割彼等與我們所訂立的任何遠期合約能力的財務困難，我們的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因此，本集團持續監察該等商品交易商之經營狀況以於彼等面臨財務困難時及時採取應對措施。

3. 金屬材料供應

我們倚賴若干供應商持續供應材料。倘彼等的金屬材料及金屬產品供應出現短缺或延遲、我們與該等供應商的關係惡化或彼等的現行營銷策略有所變動，可能會影響我們滿足客戶需求之能力，進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為維持充足的金屬材料供應，本集團致力與更多供應商建立良好關係，以獲得潛在的金屬供應替代來源。

4. 客戶基礎

我們的五大客戶佔我們收入的重大部份。倘其中任何一名明顯減少其向我們下單的數量及／或價值或完全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我們的利潤水平或會受到不利影響。為管理此項風險，本集團持續執行其開發及擴大市場份額的策略，積極開發潛在客戶，減少其對特定客戶的倚賴。

5. 財務風險

本集團需要資金應付其營運資金需求及為新項目提供資金。我們可能遇到其他擴張業務的機會。倘我們不能及時並以合理的條款為我們的業務需要獲得足夠資金，我們將不能落實我們的計劃及發展新項目。我們定期檢討現金流量需求及核心業務產生的現金流量，以確保本集團能履行其到期財務責任。

6. 營運風險

本集團面臨因人為錯誤、系統失靈、欺詐或內部監控不足而引致意外損失的風險。管理營運風險的責任基本上由各級職能部門負責。員工依循相關程序手冊、授權限制及匯報框架各司其職。我們持續及定期識別及評估主要的營運風險，以便採取適當的應對措施。我們致力透過適當的政策及程序、職責分工和及時準確的管理匯報，減低營運風險。我們會不時檢討及更新相關政策及程序，以維持可靠及有序的監控環境。

7.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尤其是我們的加工設施）或會面臨包括工業意外、設備失靈及其他災難性事件等多種風險，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已制定健康與安全程序，清楚界定角色和職責，以識別和減低風險。年內，本集團並無出現健康與安全事故或須呈報事故。本集團亦就有關風險損失或責任購買保險。

8. 證書及批准

本集團的經營須具備若干證書、牌照和許可及批准，包括註冊為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香港法例第354C章）項下之化學廢物生產者、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358章）第20條取得排放工業廢水許可、根據鍋爐及壓力容器條例（香港法例第56章）取得壓力容器效能良好證明書及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香港法例第59J章）取得過往十二個月起重機械徹底檢驗結果證明書及根據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取得放債人牌照。我們必須遵守相關標準、法律及法規，以及有關政府機關的申請及重續限制及條件。本集團亦須遵守各項新出台的標準、法律及法規，而此可能產生或多或少的成本及延遲。新訂法律及法規、對現有法律及法規的修訂或更嚴格的執行可能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倘我們未能遵守任何相關法規，我們或不能維持我們的證書及批准，而我們的營運將會受到重大干擾甚至中斷。本集團致力遵守各項適用於我們營運的法律及法規要求。我們持續密切留意法規要求並會於必要時委聘專業顧問，確保達致全面合規。

董事會報告

9. 關鍵人員及管理層

我們的關鍵人員及管理人才、在行業的工作及專業經驗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至關重要。儘管本集團已訂立合約協議留聘該等人員，但不能保證彼等會持續為我們效力。本集團的發展及成功依賴於本公司招聘及留聘高素質及富經驗人員的能力。倘任何關鍵人員離職或不能增聘到合資格人員以配合本集團的發展，則可能對未來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為減低有關風險，本集團定期檢討及完善其人才招聘及留聘措施，致力留任優秀員工。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以吸引及留聘該等人員持續為我們效力。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維持經營所在環境及社區之長期可持續性。本集團以對環境負責之方式行事，盡力遵守有關環保法律及法規，並採取有效措施實現資源有效利用、能源節約及減少廢物。

本集團的辦公室及工場已採納多項綠色倡議及措施。有關倡議包括更換新LED照明以減少辦公室電耗、提倡雙面列印及閒置時關閉照明及電器節省能耗等。本集團亦提倡使用帶有機電工程署節能標籤的辦公設備，以節省辦公室能源。

本集團將不時檢討其環境常規並將推行進一步的環保措施及常規，以符合環保3R – 減少使用、循環再造及重複利用的原則，推動環境持續發展。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之情況

本集團已遵守各項既定的政策及程序，以確保符合各項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尤其是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者。董事會已委派審核委員會檢討及監察本集團各項政策及常規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情況。年內，本集團並無任何嚴重違反或不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與僱員、供應商及客戶之關係

本集團相信僱員乃重要及寶貴的資產，故我們提供具競爭力及吸引力之薪酬待遇以挽留僱員。管理層每年檢討本集團僱員之薪酬。

本集團重視與其供應商及客戶之持久關係。本集團旨在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並與供應商建立互信關係、加強溝通及承諾。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並已作出適當重新分類）乃載於第156頁。此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之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已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之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辦理登記。

股本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本變動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債權證發行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債權證。

董事會報告

股票掛鈎協議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可在該計劃及GEM上市規則的條文規限下及根據該計劃及GEM上市規則的條文，酌情向本集團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顧問或潛在僱員、顧問、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曾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供應商、客戶、顧問、代理及諮詢人（統稱為「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該計劃旨在嘉許或酬謝曾經或可能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根據該計劃授出1,630,000股本公司股份。該計劃項下可供發行之本公司股份（「股份」）總數為38,370,000股股份，佔於本報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6.66%。

董事會不得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使接納該等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要約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其購股權而發行或將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對行使購股權前必須持有的最低期限沒有基本要求。根據該計劃的條款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間應為董事會按其全權酌情決定向各承授人通知的期間；惟該期間不得超過承授人各自要約文件所述的歸屬期間開始之日起計十年。

於接納根據該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後，合資格參與者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起14天期間內提呈以供接納。

行使價應由董事會釐定，但在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i)所提呈購股權當日（「要約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的官方收市價；及(ii)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的平均官方收市價。

該計劃將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即該計劃透過本公司股東普通決議案獲有條件採納之日起至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日期二零一四年八月四日起計滿十週年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有效及生效，其後概不會授出任何額外購股權，惟該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有十足效力及生效，以令於該期限前或根據該計劃條文可能規定之其他方式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可予行使，以及於該期限前授出但未獲行使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可根據該計劃行使。該計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剩餘期限約為5.6年。

該計劃項下授出之購股權概要如下：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間	購股權及相關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已授出	已行使	已註銷	已失效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10.4.2015	0.78	10.4.2015 – 9.4.2025	330,000	-	-	-	-	330,000
僱員	10.4.2015	0.78	10.4.2015 – 9.4.2025	730,000	-	-	-	-	730,000
其他	10.4.2015	0.78	10.4.2015 – 9.4.2025	130,000	-	-	-	-	130,000
				1,190,000	-	-	-	-	1,190,000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股本結算購股權之公平值為每份購股權0.319港元，合共約520,000港元，乃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即授出日期）使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進行估計，並計及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估計公平值所採用之重大假設及輸入數據如下：

授出日期之股價	0.78港元
年度波幅	45.90%
無風險利率	1.09%
股息收益率	0%
購股權預期年期	5年
行使價	0.78港元

購股權預期年期未必為可能出現之行使方式之指標。預期波幅乃反映可比較公司之過往波動性代表未來趨勢之假設，亦未必代表實際結果。

董事會報告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購股權獲授出（二零一七年：無）。本公司股份於緊接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購股權授出前之收市價為0.78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購股權獲行使（二零一七年：無）。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291、297及299條條文，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儲備。

儲備

本集團年內儲備變動的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慈善捐款

年內，本集團已作出合共300,000港元之慈善捐款。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年內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五大客戶應佔的總銷售額（包括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佔本集團銷售總額的約85%（二零一七年：84%），本集團最大客戶應佔的銷售額佔本集團銷售總額的約41%（二零一七年：33%）。

年內，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應佔的總購買額（包括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佔本集團購買總額的約99%（二零一七年：97%），本集團最大供應商應佔的購買額佔本集團購買總額的約93%（二零一七年：82%）。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或任何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之股東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之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

本公司於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王文東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獲委任）

朱紅光先生

陳奕輝先生

林智中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

曾思豪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辭任）

查劍平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九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翠珊女士（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劉源新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獲委任）

吳勵妍女士（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周天舒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曾惠珍女士

戴梅紅女士（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辭任）

王琳博士（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九日辭任）

根據細則第68條，周天舒先生、吳勵妍女士、劉源新先生及黃翠珊女士須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根據細則第69條，朱紅光先生須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會報告

附屬公司之董事

除於「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一節所述董事外，陳力帆先生及關輝先生於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林智中先生、曾思豪先生、查劍平先生、韋哲敏女士、霍智榮先生、李寒先生、姜英偉先生及顏栢琳女士於年內已辭任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

獲准許彌償條文

本公司已就其董事及本集團高級職員可能面對的任何法律行動，為董事及高級職員投保適當的責任保險。基於董事利益的獲准許彌償條文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470條的規定於董事編製之本報告按照公司條例第391(1)(a)條獲批准時生效。

董事服務合約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一年之服務合約。

薪酬委員會將參考董事之經驗、職責、工作量、貢獻之時間及本集團之表現檢討及釐定有關董事之酬金及薪酬方案。董事亦或會獲得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並無訂立本集團於一年內不作出補償（法定補償除外）即不能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重大合約之權益詳情載於本報告「競爭及利益衝突」一節。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截至該日，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亦無存續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

(a) 本公司之普通股

董事／ 最高行政人員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陳奕輝先生（「陳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及實益擁有人	40,510,000 (附註)	8.44%

附註：陳先生直接及間接擁有GobiMin Inc.的69.50%的股權，GobiMin Inc.持有戈壁投資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而戈壁投資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主要股東戈壁銀業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GobiMin Inc.及戈壁投資有限公司被視為於戈壁銀業有限公司持有之本公司40,260,000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陳先生獲本公司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授出250,000份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

(b)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陳奕輝	Good Omen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00	100.00%
陳奕輝	Belmont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及實益擁有人	10,205	100.00%
陳奕輝	GobiMin Inc.	受控制法團權益及實益擁有人	34,689,000	69.50%
陳奕輝	戈壁投資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00	69.50%
陳奕輝	戈壁銀業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00	69.50%

(c) 於與本公司普通股相關之購股權之權益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間	購股權及相關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已授出	已行使	已註銷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陳奕輝先生	10.4.2015	0.78	10.4.2015 – 9.4.2025	250,000	-	-	-	-	250,000
曾惠珍女士	10.4.2015	0.78	10.4.2015 – 9.4.2025	80,000	-	-	-	-	80,000
-----				330,000	-	-	-	-	330,000

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中擁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已記錄於登記冊或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文所披露之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外，以下人士／實體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作出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持股百分比
韓博	實益擁有人	76,000,000	15.83%
Belmont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40,260,000	8.38%
GobiMin Inc.	受控制法團權益	40,260,000	8.38%
戈壁銀業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40,260,000	8.38%
Good Omen Investments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40,260,000	8.38%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實體（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記錄於登記冊內或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其他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競爭及利益衝突

除本集團業務以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陳先生亦有參與其他業務，包括直接及間接擁有(i) GobiMin Inc.（「GobiMin」，其股份於加拿大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的股權。GobiMin及其附屬公司（「戈壁礦務集團」）於中國（主要為新疆）從事股權、債務或其他證券投資及直接持有項目（包括礦產開發）的所有權；及(ii)天時軟件有限公司（「天時」，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的股權。天時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資訊科技業務及採礦業務。

董事認為，上文所述投資所處行業與本集團完全不同，因而並不亦將不會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金屬貿易，而戈壁礦務集團從事上游勘探及採礦業務，涉及完全不同的技術、機器及專業知識。因此，本集團與戈壁礦務集團處於行業的不同專業領域。戈壁礦務集團的產品可能與本集團相似（如黃金），但戈壁礦務集團的市場是中國，而本集團的市場是香港及海外（不包括中國），因此，董事認為戈壁礦務集團與本集團之間並無市場重疊。此外，天時從事資訊科技行業及採礦業務，這完全有別於本集團的金屬加工及貿易業務。

除上述披露的該等投資外，據董事所深知，概無本公司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其各自的聯繫人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從事對本集團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的任何業務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關連方交易

本集團所進行關連方交易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根據GEM上市規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的該等關連方交易載於下文「關連交易」一段。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的規定。

關連交易

一次性關連交易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須遵守GEM上市規則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非豁免一次性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曾進行以下須遵守GEM上市規則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汽車零部件的銷售協議及採購協議

1) 銷售協議

- | | |
|---------------------------------|--|
| 訂約方： | (a) 恒眾汽車，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本集團於撤回投票承諾後失去對恒眾汽車的控制權，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因此，恒眾汽車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起不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並自同日起成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恒眾汽車由本集團通過全資附屬公司新視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出售前）間接持有。於二零一八年十月，本集團完成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新視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
| | (b) 孚瑞克森，為擁有恒眾汽車20%間接股權的股東。 |
| 交易： |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恒眾汽車與孚瑞克森訂立銷售協議（「銷售協議」），據此，恒眾汽車將向孚瑞克森銷售汽車零部件主機配套總成及附屬產品。 |
| 有效期： | 由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十一個月 |
|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 人民幣50,000,000元 |
|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交易金額： | 約人民幣6,547,000元 |

董事會報告

2) 採購協議

訂約方：	(a) 恒眾汽車
	(b) 孚瑞克森
交易：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恒眾汽車與孚瑞克森訂立採購協議（「採購協議」），據此，恒眾汽車將向孚瑞克森採購汽車零部件主機類產品，包括前後橋總成、盤式制動器、驅動電機及制動片等。
有效期：	由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十一個月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人民幣110,000,000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交易金額：	約人民幣12,811,000元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煙台孚瑞恒眾機電科技有限公司（「恒眾機電」）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為恒眾汽車的20%股權持有人及孚瑞克森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恒眾機電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同時，恒眾機電為孚瑞克森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11條，孚瑞克森為恒眾機電之聯繫人，故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孚瑞克森主要經營於汽車零部件的製造及銷售。

由於孚瑞克森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銷售協議及採購協議項下之交易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99條，由於(i)孚瑞克森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ii)根據銷售協議及採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均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iii)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有關交易，並確認此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與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根據銷售協議及採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及其有關之年度上限均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之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但可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集團於撤回投票承諾後失去對恒眾汽車的控制權，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因此，恒眾汽車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起不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並自同日起成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因此，孚瑞克森不再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銷售協議及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視作出售恒眾汽車後不再構成GEM上市規則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

本公司核數師受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的鑒證委聘」及參考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

本公司核數師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54條發出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上文所載持續關連交易的調查結果及結論。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核數師函件。

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文所載持續關連交易，並已確認該等交易乃(1)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2)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3)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管理合約

於年末或本年度任何時間，概無存在任何有關本集團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董事會報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採納之主要企業管治政策載於第14頁至第24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在運營過程中致力履行自身在參與社會活動、環境保護及企業管治的企業社會責任，以達致集團的可持續發展。本公司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載於本年報第25頁至第39頁內。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維持GEM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富浩華」）已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辭任後之臨時空缺，任期至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以續聘國富浩華為本公司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港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文東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Crowe (HK) CPA Limited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9樓
9/F Leighton Centre,
77 Leighton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致港銀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63至155頁港銀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礎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於該等準則項下的責任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乃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根據守則履行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關鍵審計事項為我們審計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中最重要的事項。我們在審計整份綜合財務報表及就此形成意見時處理此等事項，而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之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收入確認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k)及附註7。

收入主要包括源自銷售金屬的收入。

我們將確認自銷售金屬的收入確定為一項關鍵審計事項，此乃由於確認的收入對綜合全面收益表而言數額巨大且重大收入交易或會於報告期末前後發生。

源自銷售金屬的收入於商品的控制權被視為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入確認的會計政策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k)披露。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確認源自銷售金屬的收入約1,075,894,000元，其已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披露。

我們就確認源自銷售金屬的收入執行的審計程序包括：

- 了解有關銷售金屬的收入業務流程；
- 了解及測試對銷售金屬確認的主要控制；
- 核查銷售合約所載的條款；及透過按抽樣基準審查相關文件，包括交貨通知及收貨確認，評估商品的控制權是否已被視為轉移至客戶；及
- 測試報告期末前後重大銷售交易的確認，以評估該等銷售交易是否根據貴集團的收入確認政策於適當期間入賬。

其他事項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另一名核數師審核，該核數師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就該等報表發表未經修改意見。

綜合財務報表以外的資料及我們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

董事須對其他資料承擔責任。其他資料包括年報中所包含的資料，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除外。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意見並未考慮其他資料。我們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獲悉的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倘若我們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認為此其他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報告該事實。我們就此並無報告事項。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董事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彼等的職責以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合理確定整體而言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並發出包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本報告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405條僅向整體成員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確定屬高層次的核證，但不能擔保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總能發現所有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重大錯誤陳述可源於欺詐或錯誤，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我們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工作之一，是運用專業判斷，在整個審計過程中抱持職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因應該等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獲得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合謀串通、偽造、故意遺漏、誤導性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因此未能發現由此造成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比未能發現由於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更高。
- 了解與審計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恰當的審計程序，但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所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董事所作出的會計估算及相關披露是否合理。
- 總結董事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是否恰當，並根據已獲取的審計憑證，總結是否存有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倘若我們總結認為有重大不確定因素，我們須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內的相關披露，或倘相關披露不足，則修訂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乃基於直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再具有持續經營的能力。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披露)的整體列報、架構及內容,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公平反映及列報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得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 貴集團的審計工作。我們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就審計(其中包括)的計劃範圍和時間及重大審計結果(包括內部控制的重大缺失)與審核委員會進行溝通。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作出聲明,表示我們已遵守有關獨立性的道德要求,並就所有被合理認為可能影響我們獨立性的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相關保障措施(如適用),與董事進行溝通。

我們通過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確定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審計工作的最重要事項,因此有關事項為關鍵審計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容許公開披露此等事項或在極罕有的情況下,我們認為於核數師報告中傳達有關事項可合理預期的不良後果將超過有關傳達的公眾利益而不應如此行事,否則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此等事項。

該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董事為方日昇。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方日昇

執業證書編號P07150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銷售金屬		1,075,894	2,243,881
—來自客戶及供應商的利息收入		7,979	6,159
—訂單佣金		67	464
收入總額	7	1,083,940	2,250,504
買賣商品遠期合約的虧損	7	(1,093)	(1,299)
其他收益	8	350	336
		1,083,197	2,249,541
已售存貨之賬面值		(1,066,363)	(2,231,499)
商品存貨之公平值變動		(3,226)	5,712
僱員成本	9	(17,481)	(17,372)
折舊		(1,446)	(1,822)
租賃開支		(5,304)	(5,698)
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收益	29	—	1,411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虧損		—	(2,01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78)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4
其他經營開支		(10,482)	(12,374)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	22	(76)	—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18	(19)	(1)
財務成本	12	(1,094)	(3,718)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13	(22,572)	(17,833)
所得稅抵免／(開支)	14	60	(841)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22,512)	(18,674)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溢利	15	(5,141)	575
年內虧損		(27,653)	(18,099)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其他全面收益		
可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後解除換算儲備	42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2,589)	2,486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扣除稅項	(2,547)	2,486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30,200)	(15,61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2,261)	(18,498)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5,156)	57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27,417)	(17,923)
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溢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51)	(176)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15	-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內虧損	(236)	(176)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9,935)	(15,468)
—非控股權益	(265)	(145)
	(30,200)	(15,61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2,436)	(18,463)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7,499)	2,995
	(29,935)	(15,468)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6	(4.64)港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16	(1.07)港仙
		(4.24)港仙
		0.13港仙
		(5.71)港仙
		(4.11)港仙

第70至155頁之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1,241	2,396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8	–	299
其他金融資產	19	5,000	1
		6,241	2,696
流動資產			
存貨	20	41,972	105,28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21	23,926	61,352
應收貸款	22	7,513	9,000
衍生金融資產	23	6,889	8,935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	54
可收回稅項		277	3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82,288	46,630
		162,865	231,570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累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25	51,183	43,647
借貸	26	4,100	–
衍生金融負債	23	1	76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8	–	295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7	4,173	50,023
應付董事款項	27	–	154
一間關連公司提供之貸款	28	27,195	27,195
應付稅項		–	206
		86,652	121,596
流動資產淨值		76,213	109,97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82,454	112,670
資產淨值		82,454	112,670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權益			
股本	30	122,898	122,898
儲備		(40,444)	(10,08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82,454	112,815
非控股權益		-	(145)
總權益		82,454	112,670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王文東
董事

朱紅光
董事

第70至155頁之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股本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權益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85,830	(1,357)	421	(120)	6,441	91,215	-	91,215
年內虧損	-	-	-	-	(17,923)	(17,923)	(176)	(18,099)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2,455	-	2,455	31	2,486
年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	2,455	(17,923)	(15,468)	(145)	(15,613)
與擁有人的交易：								
轉換可換股債券	29	37,068	-	-	-	37,068	-	37,068
購股權失效	31(b)	-	(41)	-	41	-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22,898	(1,357)	380	2,335	(11,441)	112,815	(145)	112,670
年內虧損	-	-	-	-	(27,417)	(27,417)	(236)	(27,653)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 換算儲備	-	-	-	42	-	42	-	42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2,560)	-	(2,560)	(29)	(2,589)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2,518)	(27,417)	(29,935)	(265)	(30,200)
與擁有人的交易：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2,363	2,363
被視為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11	-	-	-	-	-	(2,379)	(2,379)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	-	-	-	(426)	(426)	426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2,898	(1,357)	380	(183)	(39,284)	82,454	-	82,454

* 報告期末該等餘額合計為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儲備」。

第70至155頁之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已收客戶現金	1,087,892	2,298,478
自客戶及供應商收取的利息及訂單佣金	7,859	6,531
已收的其他收益	348	336
有關衍生金融工具的已收現金	8,663	5,551
已付供應商的現金	(1,018,498)	(2,366,826)
償還／(授予)一名放債業務客戶之貸款	1,411	(9,000)
已付董事及僱員的現金	(18,140)	(19,076)
就其他經營活動已付的現金	(13,486)	(20,876)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	56,049	(104,882)
已付所得稅	(142)	(1,324)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	55,907	(106,206)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642)	(26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	—
出售買賣證券	—	8,503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得的現金淨額	883	—
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銀行存款	(30,000)	—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銀行存款到期之所得款項	30,000	—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的現金淨額	29,839	—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4,727)	—
投資經理退回按金	—	516
潛在投資項目退回按金	—	2,900
銷售其他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1	—
向一間聯營公司墊款	—	(5)
投資於其他金融資產	(5,000)	—
自一間關連公司還款／(向一間關連公司墊款)	54	(64)
已收銀行利息	6	2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20,417	11,591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就借貸已付的利息	(1,018)	(1,184)
已付銀行手續費	(82)	(137)
向董事還款	(367)	–
董事之墊款	213	99
向關連公司還款	(69,160)	–
轉自關連公司之資金	23,310	21,228
非控股權益之注資	2,363	–
非控股權益之墊款	2,364	–
新增借貸所得款項	12,647	48,563
償還借款	(8,547)	(48,563)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38,277)	20,00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38,047	(74,609)
匯率變動影響	(2,389)	1,309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6,630	119,930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2,288	46,6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銀行及手頭現金	82,288	46,630

第70至155頁之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1. 一般資料

港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前，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7樓1702室。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本公司已將其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址更改為香港金鐘紅棉路8號東昌大廈4樓401室。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金屬及商品遠期合約貿易、電子產品貿易、提供銷售支援服務及提供放債服務。本集團分別終止上海孚瑞恒眾汽車科技有限公司（「恒眾汽車」，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銷售支援服務業務）及深圳時代健康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深圳時代」，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買賣電子產品業務）之業務，分別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四日起生效。

除非另有指明，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以千港元（「千港元」）為單位列示。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獲董事批准及授權刊發。

2. 會計政策變動

(a) 應用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已發佈在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若干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其中，以下發展與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相關：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會計政策變動 (續)

(a) 應用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之影響概述如下。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其他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尚未應用任何在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其載列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和部分買賣非金融項目合約的確認及計量要求。

本集團根據過渡規定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追溯應用至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已存在的項目。本集團將首次應用的累計影響確認為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期初權益調整。因此，比較資料繼續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予以呈報。

有關過往會計政策變動的性質和影響以及過渡方式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a.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金融資產分類為三個主要類別：按攤銷成本計量、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值(「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這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類別，即：持有至到期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金融資產的分類乃根據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徵釐定。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倘主合約為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嵌入合約中之衍生工具不會與主合約分割。取而代之，混合式工具須整體評估分類。

2. 會計政策變動 (續)

(a) 應用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a.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分類(續)

下表載列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歸納各類金融資產的原定計量分類，並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釐定該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釐定者的賬面值進行對賬。

	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重新分類 千港元	重新計量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60,936	-	-	60,93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6,630	-	-	46,630
應收貸款	9,000	-	-	9,000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54	-	-	54
	116,620	-	-	116,620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 的金融資產				
股本證券(附註(i))	-	1	-	1
衍生金融資產(附註(ii))	8,935	-	-	8,935
	8,935	1	-	8,936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分類為可供出售的 金融資產(附註(i))				
	1	(1)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會計政策變動 (續)

(a) 應用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a.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分類 (續)

附註：

- (i)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股本證券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該等股本證券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除非其符合資格及由本集團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
- (ii)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衍生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該等資產會繼續按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

有關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如何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及確認相關收益及虧損的解釋，請參閱附註4(f)、4(h)、4(i)、4(l)、4(m)及4(u)中各自的會計政策附註。

所有金融負債之計量類別仍維持不變。所有金融負債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並無受到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集團並無指定或取消指定任何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b. 信貸虧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 模式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模式。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要求持續計量金融資產相關的信貸風險，因此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時間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會計模式確認之時間為早。

本集團將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應用於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及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採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影響並不重大，因此，本集團並未就減值變動對截止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權益作出調整。

有關本集團信貸虧損入賬的會計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4(i)。

2. 會計政策變動 (續)

(a) 應用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c. 過渡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的會計政策變動已被追溯應用，惟下列所述者除外：

- 有關比較期間的資料尚未重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的金融資產賬面值差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累計虧損及儲備中確認。因此，二零一七年呈列的資料乃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呈報，故可能不可與本期間進行比較。
- 以下評估乃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日期) 存在的事實及情況而作出：
 - 釐定持有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
- 倘於首次應用日期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將涉及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則就該金融工具確認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為確認客戶合約收益及若干成本制定了全面的框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 (涵蓋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產生的收益)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 (規定了建築合約收益的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引入額外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旨在讓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益及現金流量的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會計政策變動 (續)

(a) 應用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續)

有關過往會計政策變動的性質及影響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a. 收益確認時機

以往，銷售商品產生的收益通常在與商品所有權有關的風險及報酬轉移至客戶的時點確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於客戶取得合約中承諾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收益可能在某一個時點或隨時間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識別了以下三種承諾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被視為隨時間轉移的情況：

- 客戶在實體履約的同時即取得並消耗該實體履約所帶來的利益；
- 當實體履約創造或改良一項於資產被創造或改良時由客戶所控制的資產 (如在建工程) 時；或
- 當實體的履約並無創造對實體而言具替代用途的資產，且該實體對迄今完成的履約付款具有可行使權利時。

倘合約條款和實體的活動不屬於上述三種情況的任何一種，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在某一時間點 (即控制權轉移時) 就銷售相關商品或服務確認收益。風險的轉移及所有權的回報只是決定控制權轉移時考慮的其中一項指標。

2. 會計政策變動 (續)

(a) 應用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續)

a. 收益確認時機 (續)

本集團就銷售金屬及電子產品與客戶訂立的合約一般包括一項履約責任。本集團已確定，來自銷售貨品的收入應在資產控制權轉移至客戶的時點確認，一般於交付貨品時。因此，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對收入確認的時間構成影響。

b. 委託人與代理方考慮事項

年內，本集團已完成收購恒眾汽車的50%股權並入賬列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參見附註11(c))。恒眾汽車的主營業務為向煙台孚瑞克森汽車部件有限公司(「孚瑞克森」，間接持有恒眾汽車20%股權之股東)採購汽車部件，並安排在中國向客戶銷售該等汽車部件。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本集團決定，其在貨物轉移至客戶前不會擁有相關貨物之控制權，因此於此等合約中，其為代理方，原因為其並不具備指定該等汽車部件用途之能力。本集團之履約責任為提供銷售支援服務以促進孚瑞克森向客戶銷售該等汽車部件。因此，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本集團已於其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收入為1,039,000港元，即提供有關銷售支援服務產生的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會計政策變動 (續)

(a) 應用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續)

c. 呈列及披露規定

按綜合財務報表之規定，本集團將確認的客戶合約收益分拆為描述收益及現金流量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如何受經濟因素影響的類別。本集團亦披露有關收益分拆披露與每個呈報分部披露的收益資料之間關係的資料。有關收益分拆披露詳情請參閱附註6。

(iii)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該詮釋就釐定「交易日期」提供指引，旨在釐定於初步確認因實體收取或支付的外幣預付代價交易而產生的有關資產、開支或收入 (或其中部分) 所使用的匯率。

該詮釋澄清「交易日期」為初步確認因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而產生的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之日。倘確認有關項目前存在多筆付款或收款，實體應按該方式釐定每筆付款或收款的交易日期。採納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第22號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業績並無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2. 會計政策變動 (續)

(b) 尚未採納之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本

以下新訂準則、準則修訂本及對現有準則的詮釋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尚未提早採納：

	於以下日期開始或之後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 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修訂本、新訂準則及詮釋預期對首次應用期間產生的影響。目前，本集團已識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若干方面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有關預期影響的進一步詳情闡述如下。儘管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評估已大致完成，惟首次採納該準則的實際影響可能會有所不同，原因為迄今完成的評估乃基於本集團現時可得之資料得出，而進一步影響可能在該準則首次應用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前發現。本集團可能亦會變動其會計政策選擇，包括過渡選擇，直至該準則首次應用於該財務報告為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會計政策變動 (續)

(b) 尚未採納之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本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由生效當日起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其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為期超過12個月之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則作別論。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表示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表示其有責任支付租賃款項）。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並將租賃負債之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並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計量包括不可撤銷租賃付款，亦包括承租人合理地肯定將行使選擇權延續租賃或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之情況下，將於選擇權期間內作出之付款。此會計處理方法與承租人會計法顯著不同，後者適用於根據原準則即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繼承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並且對兩類租賃進行不同之會計處理。

誠如附註35所披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約6,082,000港元。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的定義，因此本集團將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對應負債，除非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其符合低值或短期租賃。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由於租賃於日後將資本化，經營租賃開支將不再記錄該等租賃，而折舊及利息開支將因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利息開支的而增加。新準則預期應用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而預期於就該等租賃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業績的影響不會重大。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與租賃有關的更多定量及定性披露將會作出。

2. 會計政策變動 (續)**(b) 尚未採納之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本 (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續)**

除上文所述者外，其他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太可能對於申請後的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編製基準**(a) 合規聲明**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當中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規定。該等財務報表亦符合有關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本集團採納之重大會計政策披露於附註4。

(b) 計量基準

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存貨及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除外。

管理層在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時需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與支出的呈報數額。管理層的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歷史經驗及在這種情況下被認為是合理的各種其他因素而作出，其結果構成判斷無法從其他來源輕易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估計。

管理層會持續審閱各項估計和相關假設。如果會計估計的修訂只影響某一期間，其影響便會在修訂估計期間確認；如果修訂對當前和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作出修訂的期間和未來期間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 (續)

(b) 計量基準 (續)

有關管理層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於附註5討論。

(c)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公司及若干主要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美元」)。於中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然而，由於董事鑒於其從事融資活動的主要地點，認為港元更適合作為呈列貨幣，故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而非其功能貨幣呈列。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a) 合併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載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聯營公司的財務報表。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由控制開始當日至控制終止當日綜合計入綜合財務報表。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結餘及交易以及與任何因集團內公司間交易而產生的現金流量和任何未變現利潤均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悉數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以處理未變現收益的同樣方式對銷，惟僅會在無減值跡象的情況下進行。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而本集團並未就此與該等權益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而將導致本集團整體具有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有關該等權益合約責任之附屬公司股權。就各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可選擇按公平值或按非控股權益按比例分佔附屬公司可識別淨資產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權益中與本公司股權股東應佔權益分開呈列。於本集團業績內的非控股權益在綜合損益表以及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呈列為於非控股權益與本公司權益股東之間分配年度總利潤或損失及全面收益總額。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a) 合併基準 (續)

本集團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者)作為權益交易入賬,並對綜合權益中的控股權益及非控股權益金額作出調整,以反映相對權益之變動,惟概無對商譽作出任何調整及並無確認任何收益或損失。

當本集團失去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將作為出售於該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入賬,而所產生之收益或損失於損益中確認。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所保留於該前附屬公司之任何權益乃按公平值確認,而該金額被視作初次確認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或(於適當時)初次確認於一間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投資之成本。

(b)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可對其行使控制權的投資對象。當以下三個因素全部滿足時,本公司控制該投資對象: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承擔或享有來自投資對象的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及可利用其權力影響該等可變回報的能力。當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任何該等控制權因素可能出現變動時,控制權會被重新評估。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扣減減值虧損(如有)列賬。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c)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或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但並不控制或共同控制其管理（包括參與財務及經營決策）之實體。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乃按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惟已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內）者除外。根據權益法，該項投資初步以成本入賬，並就本集團分佔該投資對象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收購日期公平值超出投資成本（如有）的差額作出調整。投資成本包括購買價、收購該投資的直接應佔其他成本，及構成本集團權益投資一部份的於該聯營公司的任何直接投資。其後該項投資因應本集團在收購後應佔該投資對象資產淨值的變動及任何投資相關的減值虧損而作出調整。於收購日超出成本的任何差額、本集團應佔該投資對象收購後的除稅後業績及年內任何減值虧損均在損益表內確認，而本集團應佔該投資對象收購後的其他全面收益的除稅後項目，則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當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的虧損部分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時，本集團的權益將減至零，並且不再確認進一步虧損，惟倘本集團須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投資對象支付款項則除外。就此而言，本集團的權益乃按權益法計算的投資賬面值加上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的淨投資一部分的任何長期權益。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間之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利潤及虧損，均按本集團於該投資對象所佔的權益比例對銷，惟倘未變現虧損證明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該等未變現虧損會即時在損益中確認。

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變成於合資企業的投資（反之亦然），則保留權益將不予重新計量，而有關投資將繼續按權益法入賬。

於所有其他情況下，當本集團對聯營公司不再有重大影響力時，按出售於該投資對象的全部權益入賬，由此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於喪失重大影響力當日於前投資對象所保留的權益按公平值確認，而此金額被視為初步確認金融資產之公平值。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包括其購入價及就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成本。

只有當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以及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地計量，後續成本方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被替換部分的賬面值會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和保養在發生的財政期間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採用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以撇銷其成本(扣除預期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於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可使用年期如下：

設備及電腦軟件	四年
租賃物業裝修	三年，或按剩餘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及裝置	四年
汽車	四年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會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4(i))。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出售時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e) 租賃

租賃條款將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承租人的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應付之租金總額於租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中確認。已收取之租賃獎勵於租期內確認為租金開支總額之一部分。

(f) 其他股本證券投資

除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外，本集團的股本證券投資政策載列如下。

本集團於承諾購入／出售股本證券投資當日確認／終止確認有關的投資。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列報，惟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投資除外，該等投資的交易成本直接於損益內確認。有關本集團釐定金融工具公平值的方法的解釋，見附註37。該等投資隨後根據其分類按以下方式入賬。

(a)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的政策

股本投資

股本證券投資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除非該等股本投資並非以交易為目的持有且於初步確認投資時，本集團作出不可撤銷選擇，指定投資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不得重新歸入），以致隨後公平值的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該等選擇逐項工具而作出，惟僅會於發行人認為投資滿足股本之定義的情況下方會作出。作出該選擇後，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累計的金額仍將保留在公平值儲備（不得重新歸入）內直至出售投資為止。於出售時，於公平值儲備（不得重新歸入）內累計的金額轉入累計虧損，且不會重新歸入損益。股本證券投資產生的股息（不論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或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均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f) 其他股本證券投資 (續)

(b)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前適用的政策

持作交易的證券投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任何應佔交易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於各報告期末，公平值將得以重新計量及任何由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不屬於上述類別的投資被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在活躍市場並無市場報價及其公平值未能可靠計量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以及與該等無報價股本工具有關並須於結算時交付之衍生工具而言，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

(g) 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已發行的可換股債券包含負債部分及衍生工具部分，其包括換股權及提早贖回權。並非以定額現金或其他金融工具交換本公司固定數目的權益工具的方式結算之換股權乃為嵌入式衍生工具，其與主債務合約分開入賬。與主合約並非密切相關之本公司選擇贖回權亦為嵌入式衍生工具。換股權及提早贖回權被視為單一衍生工具。於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負債部分及衍生工具部分均按公平值確認。超過初步確認為衍生工具部分之金額之所得款項乃確認為負債部分。與發行可換股債券有關之交易成本按其相對公平值成比例分配予負債部分及衍生工具部分。與衍生工具部分相關之交易成本乃即時計入損益。與負債部分相關至交易成本乃計入負債部分之賬面值。

於後續期間，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值。衍生工具部分乃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乃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g) 可換股債券 (續)

倘可換股債券被轉換，負債部分及衍生工具部分之賬面值將轉換為股本作為已發行股份之代價。倘可換股債券被贖回，則兩個部分的已支付金額與賬面值之間的任何差額均於損益確認。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資產或負債的預計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內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或付款的利率。

(h)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平值確認。在每個報告期末，重新計量公平值。因重新計量公平值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惟衍生工具符合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或於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的規定除外，在該情況下，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則視乎被對沖項目的性質進行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i)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a) 金融工具之信貸虧損

(i)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的政策

本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及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股本證券及衍生金融資產,不會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以所有預期現金差額(即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計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的現值計量。

倘貼現影響重大,則預期現金差額乃採用以下貼現率貼現:

- 定息金融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於初始確認時釐定之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
- 浮息金融資產:即期實際利率。

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考慮之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對信貸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i)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續)

(a) 金融工具之信貸虧損 (續)

(i)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的政策 (續)

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續)

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會考慮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下即可獲得之合理而具理據支持的資料，包括有關過往事件、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資料。

預期信貸虧損採用以下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因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而導致之虧損；及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因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之項目之預期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而導致之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總按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該等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按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使用撥備矩陣估計，並根據於報告日期債務人之特定因素及對當前及預計一般經濟狀況之評估進行調整。

至於所有其他金融工具，本集團按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除非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大幅上升，在該情況下則按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虧損撥備。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i)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續)

(a) 金融工具之信貸虧損 (續)

(i)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的政策 (續)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評估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時，本集團會比較於報告日期及於初始確認日期評估之金融工具發生違約之風險。作出重新評估時，本集團認為，當(i)借款人不大有可能在本集團無追索權採取變現抵押(如持有)等行動之情況下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債務；或(ii)金融資產已逾期90天時，即構成違約事件。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具理據支持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歷史經驗及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下即可獲得之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未能按合約到期日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外部或內部信貸評級(如有)之實際或預期顯著倒退；
- 債務人經營業績之實際或預期顯著倒退；及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之現時或預測變動對債務人履行其對本集團責任之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取決於金融工具之性質，對信貸風險大幅上升之評估乃按個別基準或共同基準進行。當按共同基準進行評估時，金融工具乃按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如逾期狀況及信貸風險評級)分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i)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續)

(a) 金融工具之信貸虧損 (續)

(i)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的政策 (續)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續)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以反映金融工具自初始確認以來之信貸風險變動。預期信貸虧損金額之任何變動乃於損益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本集團就所有金融工具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通過虧損撥備賬相應調整該等工具之賬面值。

計算利息收入之基準

利息收入基於金融資產之總賬面值計算，除非該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基於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即總賬面值減虧損撥備）計算。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會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減值。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構成不利影響之事件時，金融資產即出現信貸減值。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i)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續)

(a) 金融工具之信貸虧損 (續)

(i)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的政策 (續)

計算利息收入之基準 (續)

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之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行為，如拖欠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
- 借款人有可能進行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之重大變動對債務人產生不利影響；或
- 證券因發行人出現財務困難而失去活躍市場。

撤銷政策

倘日後實際無可收回款項，金融資產之賬面總值將被撤銷（部分或全部）。該情況通常指本集團確定債務人概無資產或收入來源以產生足夠現金流量償還應撤銷金額。

先前已撤銷資產隨後收回將於發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為減值撥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i)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續)

(a) 金融工具之信貸虧損 (續)

(ii)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前適用的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已產生虧損」模型用於計量未歸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的金融資產（即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根據「已產生虧損」模型，減值虧損僅於客觀減值證據存在時確認。客觀減值證據包括：

- 債務人的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如拖欠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
- 由於債務人的財務困難而向債務人作出讓步；及
- 借款人有可能進行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貸款及應收款項

當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已出現減值時，有關貸款及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會於損益內確認，並按該資產之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量。金融資產之賬面值透過使用備抵賬扣減。當金融資產的任何部分被釐定為不可收回時，與有關金融資產之備抵賬沖銷。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之增加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所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攤銷成本。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i)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續)

(a) 金融工具之信貸虧損 (續)

(ii)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前適用的政策 (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按成本入賬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同類金融資產按當前市場回報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計量。該減值虧損不會轉回。

(b)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檢討下列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或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復存在或可能已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

倘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估計少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的賬面值將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乃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賬面值將增加至其修訂後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經增加的賬面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往年未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折舊）。撥回的減值虧損乃即時確認為收入。

使用價值乃根據預期從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產生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計算，並使用可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之評估及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至現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j)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是本集團業務的一部分，其經營和現金流量可與本集團其餘部分明確區分，並代表一個獨立的業務主線或業務地區，或是單一協調計劃的一部分，以出售單獨的業務主線或業務地區，或是僅為了轉售而收購的附屬公司。

於出售或當業務達到分類為持作出售的標準時（以較早者為準），發生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情況。倘業務被廢棄，亦發生此情況。

倘業務被分類為已終止經營，單一金額於全面收益表中列示，其中包括：

-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除稅後損益；及
- 組成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資產或出售組別按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於出售時確認的除稅後收益或虧損。

(k) 收入及其他收入確認

本集團將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源自銷售貨品、提供服務或其他人士根據租賃使用本集團資產使用的收入分類為收入。

當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按本集團預期有權獲取的承諾代價數額（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轉移至客戶或承租人有權動用資產時，收入予以確認。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經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倘合約包含融資部分，為客戶提供重大融資利益超過12個月，則收入按以與客戶進行之個別融資交易所反映貼現率貼現之應收款項現值計量，而利息收入則按實際利率法獨立累計。倘合約包含融資部分，為本集團提供重大融資利益，則根據該合約確認之收入包括按實際利率法計算合約責任產生之利息開支。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k) 收入及其他收入確認 (續)

本集團之收入及其他收入確認政策之進一步詳情如下：

(i) 銷售金屬於貨品控制權被認為已轉讓予客戶時確認。

於比較期間，銷售金屬之收入乃於客戶接納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時確認。

(ii) 利息收入乃根據未償還本金按適用利率及時間比例確認。利息收入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於應計時確認。就並無出現信貸減值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適用於資產之總賬面值。就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適用於資產之攤銷成本（即總賬面值扣除減值撥備）。

(iii) 佣金收入於貨品之控制權轉移予客戶的時間點確認。

(iv) 股息收入於設定收取股息之權利時確認。

(l)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具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時確認應收款項。在該代價到期支付前，收取代價的權利僅需經過一段時間方為無條件。如收入在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前經已確認，則金額呈列為合約資產。

應收款項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信貸虧損撥備列賬（見附註4(i)）。

(m)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之通知存款，以及隨時可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及承受不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且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之其他短期高流通性之投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根據附註4(i)所載的政策評估預期信貸虧損。

(n) 其他應付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按攤銷成本列賬，如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o) 計息借貸

計息借貸初始按公平值減交易成本計量。初始確認後，計息借貸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利息開支乃根據本集團的借貸成本會計政策確認（見附註4(p)）。

(p) 借貸成本

與收購、建築或生產需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之合資格資產直接相關之借貸成本，均會撥作該等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將有待用於該等資產之特定借貸作短期投資所賺取之收入，會於撥作成本的借貸成本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會於產生時於損益內確認。

(q)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即期稅項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均在損益內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者則除外，在此情況下，相關稅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是就年內應課稅收入根據已執行或在報告期末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以及以往年度應付稅項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因可扣減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產生。暫時性差異是指資產和負債於財務報告中的賬面值與其稅基的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亦因未使用稅項虧損及未使用稅項抵免而產生。

除若干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僅限於有可能得以利用來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的部分）均予以確認。支持確認由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因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產生的數額，惟該等差異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抵扣暫時性差異預計撥回的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稅項虧損可向後期或向前期結轉的期間內撥回。在釐定現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因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抵免而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差異是否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是否在能使用稅項虧損或抵免撥回的同一期間內撥回。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q) 所得稅 (續)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有限例外情況為因不可扣稅商譽、不影響會計及應課稅溢利(惟不屬於企業合併的一部分)的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而產生的暫時性差異,以及投資於附屬公司相關的暫時性差異(如屬應課稅差異,僅限於本集團控制撥回時間,而且在可預見未來差異不大可能撥回的差異;或如屬可抵扣差異,則只限於很可能在將來撥回的差異)。

已確認遞延稅項金額乃按照資產與負債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結算方式,採用已執行或於報告期末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均不折現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倘不再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抵扣可動用的相關稅務利益,該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有所減少。倘日後有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有關減額會予以撥回。

因分派股息產生的額外所得稅於確認支付相關股息的負債時予以確認。

即期稅項結餘和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額會分開列示,並且不予抵銷。倘本公司或本集團擁有法定可執行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以及符合額外以下條件,則即期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分別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 就即期稅項資產與負債而言,本公司或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結算該負債;或
- 就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而言,倘其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應課稅實體,這些實體計劃在日後每個預期結算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收回大額遞延稅項資產的期間內擬按淨額基準變現該即期稅項資產或結算該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結算該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r) 存貨

存貨主要指購買作短期內出售用途的白銀及黃金(「商品存貨」)。作為商品交易商，本集團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量商品存貨。商品存貨初始按成本確認，其後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量。公平值變動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除商品存貨外的存貨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入賬。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及使存貨達至目前地點及狀態而產生的其他成本。成本採用先進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完成銷售所必需的估計成本。

(s) 僱員福利

(a)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設立一項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所有合資格僱員參加。供款乃按僱員相關收入的某一百分比作出，並於彼等按強積金計劃規定須作出供款時於損益表內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管理基金保管。本集團之僱主供款在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時悉數歸屬僱員，惟本集團作出之僱主自願供款，會按照強積金計劃之規則在僱員於有關供款全數歸屬前離職時退回本集團。

本集團的中國企業參與營運所在地的地方市政府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中國地方市政府的有關機構負責應付本集團已退休僱員的退休福利責任。除年度供款外，本集團並無支付退休福利的責任。應付供款乃於產生時於損益賬中確認為一項開支。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s) 僱員福利 (續)

(b) 年假撥備

僱員所享有之年假，於歸屬予僱員時確認，已就僱員截至報告期末提供服務所享年假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t) 外幣

集團實體以其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發生時的通行匯率入賬。外幣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通行的匯率換算。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以及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為呈報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已按報告期末的通行匯率換算成本集團的呈報貨幣（即港元），而其收入及開支項目均已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匯率於期內顯著波動，該種情況下則使用交易日的通行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的外匯儲備中累計。

當出售海外業務及確認出售損益時，有關之累計匯兌差額由權益重新歸類至損益。

(u) 應收貸款

應收貸款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授予客戶的貸款。倘預期應收貸款於一年或以內收回，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應收貸款初始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信貸虧損撥備計量（見附註4(i)）。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v)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過去事項而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而該責任很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且其金額能夠可靠地估計，則就未確定時間或金額的負債確認撥備。

倘經濟利益需要外流的可能性不大，或不能對金額作出可靠估計，則有關責任會作為或然負債披露，惟若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就可能產生的責任而言，如其存在僅能以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的發生或不發生而確定，亦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

(w) 股份基礎給付

凡向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之其他人士授出購股權，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於歸屬期間在損益內確認，並於權益內之購股權儲備中作相應增加。非市場歸屬條件透過調整預期將於各報告期末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而計算，以令最終在歸屬期間確認之累計款項基於最終獲歸屬之購股權數目而計算。市場歸屬條件計入所授購股權之公平值。只要達成所有其他歸屬條件，則不論市場歸屬條件是否獲達成，均會計提開支。累計開支不會就未能達成市場歸屬條件而進行調整。

倘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在其獲歸屬前被修改，在緊接作出修改前後計算之購股權公平值增幅亦會按餘下歸屬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倘購股權授予提供貨品或服務之各方，則已收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值於損益內確認，除非貨品或服務合資格確認為資產。相應增幅於購股權儲備內確認。

倘行使購股權，則於購股權儲備內確認之相關款項轉撥至股本。倘購股權失效，則於購股權儲備內確認之相關款項直接調撥至保留溢利。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x) 關連方

- (a) 倘適用下列情況，則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近親家屬成員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對本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一。
- (b) 倘適用下列任何情況，則該實體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互相關連）。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為某一集團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而該另一實體為此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i) 兩個實體皆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實體的合營企業及另一實體為該第三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就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的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viii) 該實體或該實體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為本集團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某一人士的近親家屬成員指預期可影響該人士與實體進行買賣或於買賣時受該人士影響的有關家屬成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對不易從其他來源獲取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視作相關的因素作出。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本集團會持續檢討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倘就會計估計的修訂只影響修訂估計之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該期間確認；倘有關修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除於本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所披露之資料外，具有可導致對下一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之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如下：

(i)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管理層為其物業、廠房及設備釐定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有關折舊支出。此等估計以相似性質及功能的資產過往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為基準。倘可使用年期較先前估計年期為短，則管理層將提高折舊支出。其將撇銷或撇減已棄置或已出售的技術上過時或非策略性的資產。實際經濟年期可能與估計可使用年期不同。定期檢討可能導致可折舊年期出現變動，因而影響未來期間的折舊支出。

(ii) 應收貸款之減值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指管理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貸款組合於報告日期所產生虧損之最佳估計。管理層評估應收貸款之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已顯著增加並運用三階段減值模型計算其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於計算貸款減值虧損時須就假設及估計作出判斷，包括任何可觀察數據顯示貸款組合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減少及基於反映當前經濟情況之相關可觀察數據之過往虧損經驗。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續)

(ii) 應收貸款之減值 (續)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涉及重大管理層判斷及假設，主要包括選擇適當模型及釐定相關主要計量參數、釐定是否信貸風險大幅增加或產生違約之標準、前瞻性計量之經濟指標及應用經濟情形及權重、因模型並無涵蓋之重大不確定因素而引致之管理層考慮因素及第三階段之估計現金流量。

6.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執行董事（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的用於作出戰略決策的報告確定其經營分部。本集團按部門管理其業務，而部門則按業務線劃分。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電子產品貿易業務及銷售支援服務（其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有關出售電子產品貿易及銷售支援服務業務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附註11及15。

年內，本集團有四個可報告分部。由於各項業務提供不同產品及需要不同的業務策略，故各分部單獨管理。本集團各可報告分部之業務營運概述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 金屬貿易—於香港銷售金屬及遠期安排（定義見附註7）的利息收入。
- 放債—於香港提供放債服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 電子產品貿易—於中國買賣電子產品。此分部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四日終止經營及出售。進一步詳情披露於附註11及15。
- 銷售支援服務—於一間中國實體的收購完成後，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二月起開始於中國就買賣汽車部件提供銷售支援服務。此分部被視為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出售。進一步詳情披露於附註11及15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 (續)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管理層分開監察本集團之經營分部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的決定和評估表現。分部表現乃按呈報分部溢利／(虧損)進行評估，即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算。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算方式與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之計算方式貫徹一致，惟未分配折舊、未分配利息開支、未分配員工成本、分佔聯營公司虧損、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虧損、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之公平值收益、未分配租金開支及其他未分配企業開支除外。

由於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未分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未分配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未分配企業資產以組別為基準進行管理，故分部資產不包括此等資產。

由於未分配企業負債以組別為基準進行管理，故分部負債不包括此等負債。

6. 分部資料 (續)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續)

有關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可報告分部之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附註15)		
	金屬貿易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銷售支援服務 千港元	電子產品貿易 千港元	
可報告分部收益 (附註)	1,083,348	592	1,039	13,011	1,097,990
可報告分部 (虧損)/溢利	(2,815)	46	34	122	(2,613)
利息收入	7,434	592	1	1	8,028
利息開支	(999)	-	-	-	(999)
折舊	(461)	-	(28)	(11)	(500)
商品存貨公平值變動	(3,226)	-	-	-	(3,226)
所得稅開支	60	-	(2)	(39)	19
可報告分部資產	123,043	9,380	-	-	132,423
可報告分部負債	80,216	58	-	-	80,274
特定非流動資產增加	51	-	204	-	255

附註：年內並無分部間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 (續)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重列)			總計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附註15)	
	金屬貿易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電子產品 貿易 千港元	
可報告分部收益 (附註)	2,250,232	272	88,905	2,339,409
可報告分部溢利 / (虧損)	5,221	(495)	942	5,668
利息收入	5,887	272	–	6,159
利息開支	(1,184)	–	–	(1,184)
折舊	(618)	–	(7)	(625)
商品存貨公平值變動	5,712	–	–	5,712
所得稅開支	(840)	–	(367)	(1,207)
可報告分部資產	164,712	9,280	37,025	211,017
可報告分部負債	119,131	9	801	119,941
特定非流動資產增加	163	–	61	224

附註：年內並無分部間收益。

6. 分部資料 (續)

(b) 可報告分部業績、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之對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收益		
可報告分部收益	1,097,990	2,339,409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對銷	(14,050)	(88,905)
持續經營業務之綜合收益	1,083,940	2,250,504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的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可報告分部(虧損)/溢利	(2,613)	5,668
折舊	(985)	(1,204)
利息開支	(19)	(2,399)
僱員成本	(10,510)	(10,198)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19)	(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4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虧損	-	(2,017)
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收益	-	1,411
租金開支	(2,812)	(3,994)
其他未分配企業開支	(5,458)	(4,161)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對銷	(156)	(942)
持續經營業務的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22,572)	(17,8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 (續)

(b) 可報告分部業績、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之對賬 (續)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資產		
可報告分部資產	132,423	211,0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635	19,627
物業、廠房及設備	973	1,662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299
其他未分配企業資產	1,075	1,661
綜合資產總值	169,106	234,266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負債		
可報告分部負債	80,274	119,941
未分配企業負債	6,378	1,655
綜合負債總額	86,652	121,596

6. 分部資料 (續)

(c) 地域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的主要經營地點為香港。因此，管理層決定本集團以香港為其基地。

本集團按地域位置劃分來自客戶的收入及有關其特定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的資料詳情如下：

	來自客戶的收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新加坡	537,495	999,940
香港	339,295	996,747
澳洲	80,129	124,806
日本	126,921	103,448
中國	100	99
英國	—	25,464
	1,083,940	2,250,504
已終止經營業務		
中國	14,050	88,905
	1,097,990	2,339,409

* 按客戶的位置劃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 (續)

(c) 地域資料 (續)

	特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香港	1,241	2,639
中國	-	56
	1,241	2,695

(d) 收入分拆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金屬貿易		放債		銷售支援服務		電子產品貿易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主要地區市場										
新加坡	537,495	999,940	-	-	-	-	-	-	537,495	999,940
香港	338,703	996,475	592	272	-	-	-	-	339,295	996,747
澳洲	80,129	124,806	-	-	-	-	-	-	80,129	124,806
日本	126,921	103,448	-	-	-	-	-	-	126,921	103,448
中國	100	99	-	-	1,039	-	13,011	88,905	14,150	89,004
英國	-	25,464	-	-	-	-	-	-	-	25,464
	1,083,348	2,250,232	592	272	1,039	-	13,011	88,905	1,097,990	2,339,409

(e)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各佔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10%或以上的主要客戶及在金屬貿易分部項下呈報的收入載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客戶A	446,770	764,919
客戶B	不適用	416,995
客戶C	183,965	390,638
客戶D	不適用	235,021
客戶E	126,921	不適用

不適用：由於該客戶所產生收入少於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之10%，故不適用。

7. 來自主要業務之收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i)金屬貿易及商品遠期合約；(ii)電子產品貿易；(iii)提供放債服務及(iv)銷售支援服務。

金屬貿易及商品遠期合約

金屬貿易收入主要來自本集團銷售商品存貨（附註4(r)）以及來自客戶及供應商的利息收入。本集團與若干客戶及供應商訂立商品存貨買賣協議，根據該等協議的條款，金屬的買賣價格乃根據客戶或供應商於交貨日期後指定日期的市場白銀價格釐定（「遠期安排」）。本集團於遠期安排期間向該等協議的客戶及供應商收取利息。

商品遠期合約的買賣收益或虧損主要包括上述與客戶及供應商的遠期安排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及就對沖商品價格風險而與商品交易商訂立的遠期合約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

提供放債服務

除自上述遠期安排賺取的利息收入外，本集團亦賺取來自借予借款人之貸款的利息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來自主要業務之收益 (續)

電子產品貿易

電子產品的貿易的收入來自年內電子產品的銷售。電子產品貿易的運營最終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停止及出售。

銷售支援服務

銷售支援服務的收益指提供汽車零部件銷售支援服務所得的收入。銷售支援服務的運營被視為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出售。

8. 其他收益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實驗室測試服務收入	258	265
其他	92	71
	350	336

9. 僱員成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包括：		
薪金及花紅、津貼及福利	17,115	17,057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366	315
	17,481	17,372

1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及最高薪酬人士

(a) 董事酬金

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383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香港法例第622G章）所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附註(ii))	與表現掛鈎 的獎金 千港元 (附註(iii))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附註(iv))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陳奕輝先生	1,144	-	852	190	18	2,204
朱紅光先生	144	-	1,892	-	-	2,036
查劍平先生(附註(i))	108	-	918	-	38	1,064
林智中先生(附註(i))	96	-	830	-	25	951
王文東先生(附註(i))	96	-	1,045	-	21	1,162
曾思豪先生(附註(i))	72	-	659	-	15	746
總計	1,660	-	6,196	190	117	8,163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惠珍女士	144	-	-	-	-	144
戴梅紅女士	144	-	-	-	-	144
王琳博士(附註(i))	108	-	-	-	-	108
周天舒先生(附註(i))	51	-	-	-	-	51
吳勵妍女士(附註(i))	51	-	-	-	-	51
總計	498	-	-	-	-	49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及最高薪酬人士 (續)

(a) 董事酬金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與表現掛鈎 的獎金 千港元 (附註(iii))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附註(iv))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陳奕輝先生	144	200	213	163	8	728
查劍平先生	144	-	2,529	-	70	2,743
朱紅光先生	144	-	2,054	-	-	2,198
總計	432	200	4,796	163	78	5,669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嘉齡先生 (附註(i))	48	-	-	-	-	48
曾惠珍女士	144	-	-	-	-	144
王琳博士	144	-	-	-	-	144
戴梅紅女士	98	-	-	-	-	98
總計	434	-	-	-	-	434

附註：

- (i) 王文東先生、曾思豪先生及林智中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其後，查劍平先生、曾思豪先生及林智中先生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執行董事。王琳博士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九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周天舒先生及吳勵妍女士於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嘉齡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 袍金包括已收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袍金。
- (iii) 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期間，陳奕輝先生（「陳先生」）之與表現掛鈎的獎金乃按下列較高者釐定：(i)超出本集團於有關期間經審核除稅前溢利淨額（扣除該款項）5,000,000港元的部分所佔百分比，或(ii)超出本集團於有關期間未經審核資產淨值（扣除該款項）50,000,000港元的部分所佔百分比。由於陳先生之僱傭條款變更，自二零一七年七月起，陳先生不再享有與表現掛鈎的獎金，但有權享有每月薪金及酌情花紅。
- (iv) 向執行董事支付之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乃一般為就該等人士管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事務所提供之其他服務而支付或應收之薪酬。
- (v)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1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及最高薪酬人士 (續)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包括五名(二零一七年:三名)本公司董事(其酬金包括於上文呈列之分析中)。其餘人士的酬金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薪金及花紅、津貼及福利	-	3,111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	27
	-	3,138

彼等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一八年 人數	二零一七年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1
	-	2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或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時的補償。

(c) 高級管理層

向董事以外的高級管理層支付或應付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一八年 人數	二零一七年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3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
	3	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出售附屬公司及視為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a)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本集團完成向獨立第三方出售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深圳時代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30,000,000港元。深圳時代主要於中國從事買賣電子產品業務。已出售的深圳時代的資產淨值載列如下：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已出售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35,07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7
其他應付款項及累計費用		(23)
已出售資產淨值		35,214
已收取代價：		
已收取現金		30,00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已收取代價		30,000
已出售資產淨值		(35,21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後解除換算儲備		(42)
	15(a)	(5,256)

11. 出售附屬公司及視為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續)

(a)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現金代價	30,000
已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7)
有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	29,843

- (b)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本集團完成向獨立第三方出售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新視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港元。新視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投資控股。已出售的新視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資產淨值載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已出售資產淨值：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已出售資產淨值	-
已收取代價：	
已收取現金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已收取代價	-
已出售資產淨值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出售附屬公司及視為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續)

- (c)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新視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完成收購恒眾汽車的50%股權，該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就汽車部件貿易提供銷售支援服務。收購代價為人民幣1元。鑒於恒眾汽車的另一位30%權益持有人上海厚途汽車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厚途」)簽署了投票承諾聲明，故恒眾汽車以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入賬。根據投票承諾，本集團已自獲授的投票權獲得對恒眾汽車的控制權。

於收購日期，恒眾汽車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載列如下：

	收購日期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1
其他應收款項	10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8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78)
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總額	1
減：非控股權益	(1)
	—
現金代價	—

11. 出售附屬公司及視為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續)

(c) (續)

自收購以來，恒眾汽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集團貢獻之收入及溢利分別為1,039,000港元及32,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上海厚途向本集團發出有關撤回投票承諾聲明通知。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本集團向上海厚途發出信函，內容有關同意上海厚途撤回投票承諾，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因此，本集團不再對恒眾汽車擁有控制權。同時，本集團仍對恒眾汽車仍擁有重大影響力，故於失去控制權時以聯營公司入賬（見附註18）。

由於本集團已失去對恒眾汽車的控制權，故本集團已在其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終止確認恒眾汽車（「被視為出售」）的資產及負債；按公平值確認其於恒眾汽車所保留的投資；及確認前控股權益應佔與失去控制權有關的損益。

恒眾汽車於被視為出售當日之資產淨值載列如下：

	被視為 出售當日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5
其他應收款項	5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4,72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035)
	2,394
減：非控股權益	(2,379)
本集團於恒眾汽車（被視為出售）權益之賬面值	15
於恒眾汽車之作為聯營公司保留的權益	15
被視為出售的收益／虧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財務成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66	232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附註29)	–	2,399
一間關連公司提供之貸款之利息(附註34(a))	952	952
利息開支總額	1,018	3,583
銀行手續費	76	135
	1,094	3,718

13.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達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核數師薪酬	634	634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	76	–
經營租賃之最低租賃付款(附註)	4,882	5,137
投資經理所收取之費用	–	47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46	1,822
捐款	300	301
匯兌收益淨額	(320)	(1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78	–
利息收入	(8,037)	(6,161)

附註：

該等結餘包括本集團根據與一間關連公司訂立之租賃協議已付之辦公室租金約93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936,000港元)(附註34(a))。

14. 所得稅(抵免)／開支

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的所得稅(抵免)／開支金額指：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		
— 年度支出	-	930
— 就過往年度之超額撥備	(60)	(89)
所得稅(抵免)／開支	(60)	841

本集團須按實體基準就本集團成員公司註冊及營運所在的司法權區中產生或取得的溢利繳納所得稅。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規則及規定，本集團無須繳納任何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的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所得稅(抵免)／開支(續)

所得稅(抵免)／開支與綜合全面收益表之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22,572)	(17,833)
按國內稅率16.5%計算之稅項(二零一七年：16.5%)	(3,724)	(2,942)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使用不同稅率之影響	(6)	(17)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6)	(233)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3,290	2,988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521	900
未確認其他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65)	234
就過往年度之超額撥備	(60)	(89)
年內所得稅(抵免)／開支	(60)	84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約15,17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2,131,000港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由於無法預計未來溢利來源，概無就估計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為數約14,905,000港元之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而約人民幣229,000元(相等於271,000港元)將於五年內到期。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15. 已終止經營業務

- (a)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本集團因不利市況及有關行業之價格競爭而終止及出售其電子產品貿易業務，且該業務自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開始停滯不前。出售出售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完成。出售詳情載於附註11(a)。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分析載列如下。已重新呈列綜合全面收益表比較數字，以將已終止經營業務與持續經營業務單獨呈列。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入		13,011	88,905
已售存貨之賬面值		(12,217)	(82,836)
其他收益		2	2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674)	(5,129)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122	942
所得稅開支		(39)	(367)
銷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11(a)	83 (5,256)	575 -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虧損)/溢利		(5,173)	575
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192)	(34,301)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	(58)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250	13,785
現金流入/(流出)總淨額		1,059	(20,57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已終止經營業務 (續)

- (b) 誠如附註11(c)所載，本集團於撤回投票承諾後失去對恒眾汽車的控制權，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因此，恒眾汽車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起不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而其自同日起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此後，恒眾汽車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按權益會計法入賬。

本集團管理層將恒眾汽車視為本集團的一個單獨組成部分。因此，恒眾汽車的業務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業績分析載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入	1,039	—
其他收益	2	—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007)	—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34	—
所得稅開支	(2)	—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溢利	32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485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729)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364	—
現金流出總淨額	(880)	—

16.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虧損)/盈利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虧損)/溢利		
— 持續經營業務	(22,261)	(18,498)
— 已終止經營業務	(5,156)	575
	(27,417)	(17,923)
股份數目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480,170,000	435,457,671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附註31)，原因為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年內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此外，並無假設轉換本公司可換股債券(附註29)，原因為可換股債券對計算每股虧損具有反攤薄效應。因此，每股基本虧損與每股攤薄虧損相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附註31)，原因為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年內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因此，每股基本虧損與每股攤薄虧損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設備及 電腦軟件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3,423	2,679	417	772	7,291
添置	116	86	59	-	261
匯兌調整	-	-	2	-	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3,539	2,765	478	772	7,554
向一間附屬公司收購時購入	12	109	70	-	191
添置	75	518	49	-	642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 出售	(36)	(109)	(68)	-	(213)
匯兌調整	-	-	(3)	-	(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83	1,456	245	772	6,056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254	1,005	22	48	3,329
年內支出	582	963	91	193	1,82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2,836	1,968	113	241	5,158
年內支出	443	723	126	193	1,485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 出售時撥回	(6)	(24)	(2)	-	(32)
匯兌調整	(2)	(1,675)	(119)	-	(1,796)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71	992	118	434	4,815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2	464	127	338	1,24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03	797	365	531	2,396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分佔資產淨值	-	299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	-	(295)
	-	4

[#] 該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所持已發行 股份詳情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及 主要活動	本集團應佔 股權百分比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恒眾汽車(附註(i))	普通股	於中國提供 銷售支援服務	-	-
魯港金融集團有限公司(附註(ii))	普通股	於香港暫無營業	-	30%

(i) 誠如附註11(c)所載，本集團於撤回投票承諾後失去對恒眾汽車的控制權，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因此，恒眾汽車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起不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而其自同日起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此後，恒眾汽車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按權益會計法入賬。

於出售前，恒眾汽車乃由本公司透過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新視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間接持有。於二零一八年十月，本集團完成向獨立第三方出售新視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 (ii)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其於魯港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全部30%權益，代價為1港元。
- (iii) 下表闡明個別非重大聯營公司的滙總信息：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本集團分佔該等聯營公司總額		
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19)	(1)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除稅後溢利或虧損	-	-
其他全面收益	-	-
全面收益總額	(19)	(1)

19. 其他金融資產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股本證券	(i)及(ii)	5,000	1	-
		5,000	1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上市股本證券	(i)	-	-	1
		-	-	1

19. 其他金融資產 (續)

- (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指於深圳港銀教育控股有限公司(「深圳港銀教育」)之5%股權及於港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港銀投資」)之5%股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見附註2(a)(i))。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深圳港銀教育及港銀投資的股權出售予獨立第三方，代價為約1,000港元。
- (ii)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上市股本證券為浩明企業有限公司(「浩明企業」，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目前投資若干創新技術項目)之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浩明企業的股本之7.4%。

20. 存貨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白銀	41,558	105,189
黃金	320	—
低價值之消耗品	94	91
	41,972	105,280

商品存貨的公平值乃由本公司經參考於活躍市場(包括倫敦金銀市場協會)可得的價格釐定。

商品存貨的公平值屬第二級經常性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計量乃以存貨之最高及最佳用途為基礎，其與有關存貨之實際用途並無差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利息(附註(a)及(c))	279	35,602
商品遠期合約保證金(附註(b))	22,547	24,015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821	1,319
預付款項	279	416
	23,926	61,352

授予一名電子產品貿易分部客戶之信貸期為六個月。

附註：

- (a)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並無近期違約記錄之眾多客戶有關。所有該等應收款項均由個人擔保人擔保或由已抵押物業作抵押。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應收款項基於發票日期之賬齡均為六個月內(二零一七年：六個月)。
- (b) 誠如附註7所述，為交易目的，本集團須就交易目的與客戶及供應商訂立遠期安排以及與商品交易商訂立遠期合約。結餘指就訂立遠期合約而向商品交易商存放的保證金，以及商品交易商所持現金賬戶中的按金。
- (c) 本集團就按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日數矩陣分組的應收貿易賬款評估減值，因為各個該等應收貿易賬款分組涉及大量擁有共同風險特徵的小數應收貿易賬款，有關特徵表示貿易債務人根據合約條款償還所有到期款項的能力。

下表載列有關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撥備矩陣整體評估的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

	預期 平均虧損率	賬面總額 千港元	減值虧損撥備 千港元
即期(未逾期)	0%	279	-

估計虧損率乃根據過往觀察到的應收貿易賬款的預計年期內的違約率，並根據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獲得的前瞻性資料進行調整。

22. 應收貸款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有抵押貸款	7,589	9,000
減：減值撥備	(76)	—
	7,513	9,000

有抵押貸款乃因本集團之放債業務而產生，由位於香港的一處物業作抵押，按年息8%計息，並以港元計值。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已逾期應收貸款。

本集團的固定利率應收貸款面臨的公平值利率風險及其合約屆滿日期載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7,589	9,000

本集團持續根據附註38(a)所披露的信貸管理政策管理其應收貸款，包括信貸風險估計。有關估計需要計及市況轉變、預期現金流量及時間流逝，以評估發生違約的可能性、相關虧損比率及交易對手的違約相關性。應收貸款的信貸風險按違約概率、違約風險及違約損失計量，符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所採用的方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應收貸款 (續)

本集團計量按共同風險特徵及逾期狀況分組的重大個別結餘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以整體基準計量按餘下結餘的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就應收貸款的評估及減值撥備所用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乃根據「三階段」模型，並參考自初始確認起的信貸質素變動得出，概述如下：

- 於初始確認時信貸並無受損的應收貸款分類為「第一階段」，本集團持續監控其信貸風險。預期信貸虧損以12個月計量。
- 倘初始確認後發現信貸風險大幅增加，即借款人就其合約付款逾期30日以上，金融工具移至「第二階段」，惟尚不視為信貸受損。預期信貸虧損以整個存續期計量。
- 倘應收貸款信貸受損，即借款人就其合約付款逾期90日以上，金融工具移至「第三階段」。預期信貸虧損以整個存續期計量。
- 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的利息收入按賬面總額（並無扣除虧損撥備）計量。倘金融資產之後信貸受損（第三階段），本集團於之後報告期採用實際利息法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賬面總額扣除虧損撥備），而非賬面總額，計量利息收入。

預期信貸虧損計算涉及前瞻性資料。本集團將借款人之相關業務表現及借款人從事業務所在行業的市場趨勢連同借款人註冊成立所在地區的國內生產總值確定為影響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的重要經濟變量。

22. 應收貸款 (續)

截至本年報日期，第一階段至其他階段並無變動。下表載列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應收貸款的信貨風險敞口及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

	預期 平均虧損率	賬面總額 千港元	減值虧損撥備 千港元
未逾期	1%	7,589	76

23. 衍生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衍生金融資產： 商品遠期合約	6,889	8,935
衍生金融負債： 商品遠期合約	1	76

本集團已與客戶及供應商訂立遠期安排並與商品交易商訂立遠期合約，以對沖金屬價格風險。該等商品遠期合約不符合作為對沖工具的資格，而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的金融工具。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到期金屬遠期合約之名義本金額約為31,593,000美元（二零一七年：28,726,000美元），相等於約245,48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23,201,000港元）。

遠期合約之公平值乃經參考活躍市場提供的符合該等合約到期日的價格釐定。

於報告日期的最高信貸風險敞口為金融工具的賬面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82,288	46,630

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的分析列示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人民幣	4,688	1,640
美元	43,268	24,423
歐元	9	–
	47,965	26,063

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賺取浮動利息。

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續)

(b)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對賬：

	應付關連公司		應付董事款項 千港元	一間關連公司	總計 千港元
	借貸 千港元	款項 千港元		提供之貸款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50,023	154	27,195	77,372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來自新借貸之所得款項	12,647	-	-	-	12,647
償還借貸	(8,547)	-	-	-	(8,547)
已付利息	(66)	-	-	(952)	(1,018)
關連公司轉讓之資金	-	23,310	-	-	23,310
向關連公司還款	-	(69,160)	-	-	(69,160)
向董事還款	-	-	(367)	-	(367)
董事之墊款	-	-	213	-	213
	4,034	(45,850)	(154)	(952)	(42,922)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	66	-	-	952	1,018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100	4,173	-	27,195	35,46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續)

(b)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對賬：(續)

	借貨 千港元	應付關連公司 款項 千港元	應付董事款項 千港元	一間關連公司 提供之貸款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28,795	55	27,195	36,080	92,125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來自新借貸之所得款項	48,563	-	-	-	-	48,563
償還借貸	(48,563)	-	-	-	-	(48,563)
已付利息	(232)	-	-	(952)	-	(1,184)
關連公司轉讓之資金	-	21,228	-	-	-	21,228
董事之墊款	-	-	99	-	-	99
	(232)	21,228	99	(952)	-	20,143
公平值變動	-	-	-	-	(1,411)	(1,411)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	232	-	-	952	2,399	3,583
已行使換股權	-	-	-	-	(37,068)	(37,068)
	232	-	-	952	(34,669)	(33,48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0,023	154	27,195	-	77,372

25. 其他應付款項、累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累計費用	3,554	2,335
商品遠期合約保證金(附註)	47,629	41,312
	51,183	43,647

25. 其他應付款項、累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續)

附註：

本集團須就交易目的與客戶及供應商訂立遠期安排以及與商品交易商訂立遠期合約。結餘指就訂立遠期安排而向供應商及客戶收取的現金按金。

26. 借貸

借貸指股東蔣蕾女士提供的貸款，按年息5.125%計息，為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

27. 應付關連公司及董事款項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指關連公司(本公司董事陳先生擔任該等公司之董事並於其中擁有股權)就訂立遠期安排向本集團存放之按金(附註34(a))。

28. 一間關連公司提供之貸款

該貸款為無抵押、按年息3.5%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附註34(a))。

29.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合共為36,800,000港元及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四日(「到期日」)到期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按年票息率6%計息，利息須於到期日或贖回時支付。

可換股債券賦予債券持有人自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起直至到期日期間任何時候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46港元(可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作出調整)轉換本公司合共80,000,000股普通股之權利。

本公司可自發行日期起及到期日前任何時候贖回可換股債券。倘債券持有人送達轉換通知與本公司發出贖回通知為同日，則本公司之贖回通知將獲優先處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可換股債券 (續)

由於可換股債券之指定貨幣(港元)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美元)不同,因此,本公司透過交付固定數量的自身股份換取以本公司功能貨幣計值的可變金額之現金結算換股權。因此,換股權並非權益工具。

可換股債券包含兩個部分,即負債部分及衍生工具部分,其包括換股權及提早贖回權。於發行可換股債券時,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乃使用克蘭克-尼科爾森有限差分法釐定。所得款項之餘額乃分配至負債部分。衍生工具部分被分類為衍生負債並於其後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則於損益確認。負債部分乃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並於其後採用年息12.19%之實際利率按攤銷成本計量。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換股債券已悉數轉換。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及衍生工具部分之變動如下:

	可換股債券之 負債部分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之 衍生工具部分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			
初步確認之公平值	32,994	3,806	36,800
減:直接交易成本	(660)	—	(660)
	32,334	3,806	36,140
利息開支	1,869	—	1,869
公平值調整	—	(1,929)	(1,929)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34,203	1,877	36,080
利息開支(附註12)	2,399	—	2,399
公平值調整	—	(1,411)	(1,411)
轉換	(36,602)	(466)	(37,068)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股本

	二零一八年 股份數目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發行及繳足：				
年初	480,170,000	122,898	400,170,000	85,830
轉換可換股債券(附註29)	-	-	80,000,000	37,068
年末	480,170,000	122,898	480,170,000	122,898

報告期末後之配售詳情披露於附註39。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35條，本公司普通股並無票面值。

本集團綜合權益各組成部分的期初及期末結餘之間的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本公司於年初及年末之間的個別權益組成部分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附註	股本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85,830	421	(10,649)	75,602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3,432)	(3,432)
與擁有人之交易：				
轉換可換股債券	29	37,068	-	37,068
購股權沒收	31(b)	-	(41)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2,898	380	(14,040)	109,238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41,343)	(41,34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2,898	380	(55,383)	67,89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設立一項以股權結算的股份基礎獎勵計劃，以就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的貢獻或可能作出之貢獻向其提供獎勵或回報。購股權之歸屬及行使期間乃由董事會釐定且行使期間不得超過購股權歸屬日期起計10年。

(a) 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如下：

承授人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每股行使價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
董事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 至 二零二五年四月九日	0.78港元	330,000	330,000
僱員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 至 二零二五年四月九日	0.78港元	730,000	730,000
其他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 至 二零二五年四月九日	0.78港元	130,000	130,000
				1,190,000	1,190,000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授出之購股權不受歸屬條件規限。

(b) 購股權數目及購股權加權平均行使價之變動如下：

	加權平均行使價 二零一八年	購股權數目 二零一八年	加權平均行使價 二零一七年	購股權數目 二零一七年
年初尚未行使	0.78港元	1,190,000	0.78港元	1,320,000
年內失效	-	-	0.78港元	(130,000)
年末尚未行使	0.78港元	1,190,000	0.78港元	1,190,000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為6.25年（二零一七年：7.25年）。

32.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21,553	21,513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7,553	85,838
按金及預付款項	48	19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3	2,591
	47,704	88,620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累計費用	1,184	75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78	145
	1,362	895
流動資產淨值	46,342	87,72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7,895	109,238
資產淨值	67,895	109,23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0	122,898
累計虧損		(55,383)
購股權儲備		380
總權益		67,895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經由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王文東
董事

朱紅光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附屬公司詳情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業務 架構類型	註冊成立地點	持有已發行 股份說明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經營地點及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Loco HK Limited	法團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 群島」)	普通股	100% (二零一七年:100%)	- (二零一七年:-)	於香港從事投資控股
成策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法團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00% (二零一七年:100%)	- (二零一七年:-)	於香港從事投資控股
銳信有限公司	法團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00% (二零一七年:100%)	- (二零一七年:-)	於香港從事投資控股
中國新時代投資有限公司	法團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00% (二零一七年:100%)	- (二零一七年:-)	於香港從事投資控股
香江貴金屬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法團	香港	普通股	- (二零一七年:-)	100% (二零一七年: 100%)	於香港從事金屬買賣及 商品遠期合約貿易
香江銀業有限公司	法團	香港	普通股	- (二零一七年:-)	100% (二零一七年: 100%)	於香港從事白銀加工
匯僑有限公司	法團	香港	普通股	- (二零一七年:-)	100% (二零一七年: 100%)	於中國從事投資控股
世喬有限公司	法團	香港	普通股	- (二零一七年:-)	100% (二零一七年: 100%)	暫無營業
匯銀財務有限公司	法團	香港	普通股	- (二零一七年:-)	100% (二零一七年: 100%)	於香港提供放債服務
港銀貴金屬有限公司	法團	香港	普通股	- (二零一七年:-)	100% (二零一七年: 100%)	暫無營業
港銀新能源有限公司	法團	香港	普通股	- (二零一七年:-)	100% (二零一七年:55%)	於中國從事投資控股
港銀新能源(深圳)有限公司 (附註)	法團	中國	註冊資本	- (二零一七年:-)	100% (二零一七年:55%)	暫無營業
新揚國際有限公司	法團	香港	普通股	100%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七年:-)	於香港從事投資控股
鑫中匯有限公司	法團	香港	普通股	100%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七年:-)	於香港從事投資控股
領路有限公司	法團	香港	普通股	100%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七年:-)	暫無營業
鑫城興有限公司	法團	香港	普通股	100%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七年:-)	於香港從事投資控股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附屬公司詳情 (續)

附屬公司名稱	業務 架構類型	註冊成立地點	持有已發行 股份說明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經營地點及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深圳時代健康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法團	中國	註冊資本	- (二零一七年: -)	- (二零一七年: 100%)	於中國從事電子產品貿易
新視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法團	香港	普通股	- (二零一七年: -)	- (二零一七年: 100%)	於中國從事投資控股
港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法團	香港	普通股	- (二零一七年: -)	- (二零一七年: 100%)	於香港從事投資控股
金橋貴金屬有限公司 (前稱為中國新時代 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法團	香港	普通股	- (二零一七年: -)	- (二零一七年: 100%)	暫無營業

附註：該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

於報告期末，概無附屬公司已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重大非控股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關連方交易及關連交易

除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有下列重大關連方交易及關連交易。

(a) 於本年度，本集團與關連方訂立下列交易：

交易類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就本集團獲授之貸款收取利息（附註(i)）	952	952
向本集團收取分攤員工成本（附註(ii)）	507	774
向本集團收取辦公室租金及其他相關開支（附註(ii)）	1,070	1,075
本集團就訂立遠期安排收取利息及佣金（附註(iii)）	122	190
向一名董事控制之公司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10
本集團捐款（附註(iv)）	300	300
向本集團收取內部監控服務費（附註(v)）	—	300

附註：

- (i) 一間公司就其授出的貸款向本集團收取利息，而本公司董事陳先生於當中擔任董事並擁有控制性股權（附註12及28）。
- (ii) 本集團已就佔用辦公室場地向一間關連公司支付租金（附註13）並與其他關連公司分攤員工成本及辦公室相關開支。陳先生為該等公司董事並於其中擁有控制性股權。
- (iii) 年內訂立遠期安排產生之利息收入及佣金收入（附註27）乃與陳先生於其中擔任董事並擁有控制性股權之公司進行。
- (iv) 捐款乃向一間慈善公司作出，陳先生於當中擔任創始成員之一。
- (v) 陳先生於其中擔任董事並擁有控制性股權之公司就該等服務收取費用。

34. 關連方交易及關連交易 (續)

- (b) 主要管理層包括本集團董事會成員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彼等之薪酬載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薪金及花紅、津貼及福利	9,731	7,650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145	114
	9,876	7,764

- (c)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集團已完成收購恒眾汽車的50%股權。鑒於恒眾汽車的另一位30%權益持有人已簽署投票承諾聲明，故恒眾汽車以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入賬。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視為出售恒眾汽車之前，恒眾汽車及孚瑞克森（一間根據中國法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就銷售汽車零部件主機配套總成及附屬產品（「產品A」）及採購汽車零部件主機類產品，包括前後橋總成、盤式制動器、驅動電機及制動片等（「產品B」）訂立銷售協議及採購協議。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產品A及採購產品B的各自上限分別為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61,497,000港元）及人民幣110,000,000元（相當於135,293,000港元）。

煙台孚瑞恒眾機電科技有限公司（「恒眾機電」）為一間根據中國法例成立之有限公司。恒眾機電直接持有恒眾汽車20%之權益，因此，恒眾機電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同時，恒眾機電為孚瑞克森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11條，孚瑞克森為恒眾機電之聯繫人，故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

於本年度，銷售產品A及採購產品B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6,547,000元（相當於8,052,000港元）及人民幣12,811,000元（相當於15,756,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關連方交易及關連交易 (續)

- (d) 上述附註34(c)的關連方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規定的披露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所載之董事會報告關連交易一段。

35. 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一處工場及辦公室，各項租賃初步期限為三年(二零一七年：兩年)。根據租賃而於未來應付之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614	3,11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三年	3,468	—
	6,082	3,110

36.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首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盡可能提高股東回報。本集團之資本結構由董事定期檢討及管理。董事將就影響本集團之經濟狀況變動對資本結構作出調整。本集團毋須遵守外部施加的資本管理規定。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調整向股東支付的股息或發行新股。

本集團將「資本」界定為包括所有權益部分減未累計擬派股息。因本集團旗下公司貿易交易產生的貿易結餘，董事不視其為資本。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資本約為82,45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12,670,000港元)。

37.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概要

下表列示於報告期末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3,647
— 應收貸款	7,513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2,288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 其他金融資產	5,000
— 衍生金融資產	6,889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 其他應付款項、累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51,183
— 借貸	4,100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4,173
— 一間關連公司提供之貸款	27,195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 衍生金融負債	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概要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持作交易：	
— 衍生金融資產	8,935
貸款及應收款項：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60,936
— 應收貸款	9,000
—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54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6,630
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持作交易：	
— 衍生金融負債	76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 其他應付款項、累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43,647
—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295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50,023
— 應付董事款項	154
— 一間關連公司提供之貸款	27,195

並非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並非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其他應付款項、累計費用及已收按金、借貸、應付一間聯營公司、關連公司及董事款項以及一間關連公司提供之貸款。由於其短期性質，該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37.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概要 (續)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商品遠期合約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或負債，其公平值乃參考活躍市場提供的商品價格釐定，為第二級公平值計量。

非上市股本證券公平值乃參考股份近期交易價釐定，無須調整，故無須披露有關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定性資料及敏感度分析。

下表載列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工具按公平值層級的分析：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除第一級所涵蓋報價外的資產或負債的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衍生自價格）可觀察輸入數據；及

第三級：並非以可觀察市場數據為依據之資產或負債輸入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二零一八年			總計 千港元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 非上市股本證券	-	-	5,000	5,000
— 商品遠期合約	-	6,889	-	6,889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 商品遠期合約	-	1	-	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概要 (續)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續)

	二零一七年			總計 千港元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持作交易金融資產：				
— 商品遠期合約	—	8,935	—	8,93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持作交易金融負債：				
— 商品遠期合約	—	76	—	76

於本年度，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在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均無轉撥公平值計量，亦無轉入或轉出公平值第三級（二零一七年：無）。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按公平值計量及分類為第三級工具的資產。

	非上市股本證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
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	1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經調整結餘	1
出售（附註19）	(1)
一間非上市公司之股權投資（附註19）	5,00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5,000

38.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金融工具於其日常業務中產生的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利率風險、貨幣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商品價格風險。本集團透過下文所述的財務管理政策及慣例限制該等風險。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歸因於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及衍生金融資產及銀行結餘。

本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的個別特性而非該等客戶營運所屬行業或國家所影響，故重大信貸集中風險主要於本集團面臨個別客戶重大風險時出現。本集團對所有要求超過一定信貸金額的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集中於客戶過往於賬項到期時的還款記錄及目前的還款能力，並考慮客戶的特定資料以及客戶營運所處經濟環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若干信貸風險集中情況，乃由於本集團99%貿易應收款項為應收一名貿易債務人款項。管理層認為，有關該名貿易債務人的信貸風險為低，乃由於並無違約或延遲支付歷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信貸風險集中情況。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由個人擔保人擔保或由已抵押物業作抵押。另一方面，其他金融資產的大部分對手方均為信譽卓著的銀行或金融機構。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b)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乃與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或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之風險有關。本集團的借貸及一名關連方提供之貸款令本集團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乃因其按固定利率計息。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存款令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董事認為面臨有關銀行存款之利率風險因銀行利率較低而不屬重大。因此，並無呈列利率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透過監察其利率概況管理利率風險。本集團進行定期檢討以釐定適合業務概況之優先利率組合。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利率掉期對沖其面臨之利率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財務風險管理 (續)

(c) 貨幣風險

貨幣風險指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外匯匯率變動而波動之風險。本集團各主要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分別為港元、美元及人民幣。

就以港元及美元作為功能貨幣之附屬公司而言，由於其大部分交易及金融工具乃以港元及美元計值，且港元與美元掛鈎，故該等附屬公司承受之外幣風險極低。

就以人民幣作為功能貨幣之附屬公司而言，由於其於年內之所有買賣均以美元交易，故承受外幣風險。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美元兌人民幣貶值／升值5%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將增加／減少1,332,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將其以美元計值之貿易應收款項換算為人民幣而產生之外匯虧損／收益。管理層認為，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重大外幣風險。

本集團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d)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乃與本集團未能通過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之方式履行金融負債相關責任之風險有關。本集團就清償應付款項及其財務責任，以及就其現金流量管理承受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當前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求及其遵守貸款契約的情況，確保本集團維持足夠水平的現金儲備及主要金融機構提供充足的承諾融資信貸，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本集團自過往年度起一直遵循流動資金政策，並認為該等政策可有效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38. 財務風險管理 (續)

(d) 流動資金風險 (續)

下表分析本集團金融負債的到期情況。

	賬面值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其他應付款項、累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借貸	51,183	51,183	51,183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4,100	4,100	4,100
一間關連公司提供之貸款	4,173	4,173	4,173
衍生金融負債(附註)	27,195	27,195	27,195
	1	1	1
	86,652	86,652	86,652
二零一七年			
其他應付款項、累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43,647	43,647	43,647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295	295	295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50,023	50,023	50,023
應付董事款項	154	154	154
一間關連公司提供之貸款	27,195	27,445	27,445
衍生金融負債(附註)	76	76	76
	121,390	121,640	121,640

附註：該等商品遠期合約(附註23)之剩餘合約到期時間為一個月內(二零一七年：一個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財務風險管理 (續)

(e) 商品價格風險

本集團面臨存貨(附註20)及與若干供應商及客戶之遠期安排(附註7)所產生之商品價格風險。為降低該等風險,本集團已與商品交易商訂立遠期合約,以對沖商品價格風險。由於本集團之政策是將其所面臨之商品價格風險維持在較低水平,故管理層將密切監控當前風險淨額以及預期未來將面臨之風險。由於與商品交易商之遠期合約旨在對沖存貨及遠期安排所產生之風險,董事認為本集團面臨之整體商品價格風險甚微。

39. 報告日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七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有條件配售及認購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向最少六名並非與本公司關連人士一致行動的承配人配售最多96,000,000股每股面值0.241港元之本公司新普通股(「配售事項」)。配售事項及認購已分別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完成。所得款項淨額約21,478,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七日及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之公告中披露。

40.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經調整以符合財務報表附註15所載之有關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披露規定。此外,綜合全面收益表之比較數字已經重列,猶如於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已於上一個期間開始時終止。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所選擇的過渡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有關會計政策變動之更多詳情乃於附註2披露。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列如下：

業績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收入	1,083,940	2,250,504	2,170,644	1,076,076	2,128,140
商品遠期合約的交易(虧損)/收益	(1,093)	(1,299)	(14,859)	2,304	22,752
持續經營業務總收益	1,083,197	2,249,541	2,156,713	1,078,464	2,151,000
持續經營業務已售存貨之賬面值	(1,066,363)	(2,231,499)	(2,129,087)	(1,064,801)	(2,126,115)
商品存貨之公平值變動	(3,226)	5,712	(668)	832	240
持續經營業務除所得稅前 (虧損)/溢利	(22,572)	(17,833)	4,594	(363)	4,078
年度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	(30,200)	(15,613)	2,750	(313)	1,957
資產及負債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162,865	231,570	215,895	107,937	107,021
流動負債	86,652	121,596	92,562	23,167	23,941
非流動資產	6,241	2,696	3,962	3,695	5,046
非流動負債	-	-	36,080	-	-
權益總額	82,454	112,670	91,215	88,465	88,126
重要財務比率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流動比率	1.88	1.90	2.33	4.66	4.47
速動比率	1.40	1.04	1.82	2.91	2.73
資本負債比率	0.38倍	0.24倍	0.67倍	-	-
總資產回報率	(17.9%)	(6.7%)	1.3%	(0.3%)	1.8%
權益回報率	(36.6%)	(13.9%)	3.1%	(0.4%)	2.2%